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反馈意见	5
反馈意见 1:	5
反馈意见 2:	30
反馈意见 3:	56
反馈意见 4:	70
反馈意见 5:	83
反馈意见 6:	90
反馈意见 7:	92
反馈意见 8:	112
反馈意见 29:	125
反馈意见 33:	131
反馈意见 34:	133
二、关于对发行人加审期相关问题的核查	138
(一)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38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9
(四) 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50
(五)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56
(六) 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15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11）沪锦律非（证）字 196-6 号

致：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37 号）及所附的《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的反馈意见，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同时，鉴于发行人自申报之日迄今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曾就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审计出具天衡审字（2012）00080 号《审计报告》，现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及加审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建设，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和园林景观两大类。2011年度公司承建了古庄农业生态园两个BT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设计平台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准确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逐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从事BT业务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BT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在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准备情况，BT合同的主要条款、从事BT业务存在的相关经营风险、各年度BT业务的收入情况，结合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披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有关使用房产的落实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风险和原材料采购风险；（5）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6）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资质管理的有关情况，结合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第（1）、（3）、（6）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准确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逐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一、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经核查发行人分类别营业收入占比和经营资质，通过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之“E01 土木工程建筑业”之“E01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依据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建设，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范畴，具体归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生态修复与重构	12,934.34	69.46	12,183.37	57.96
园林景观	4,966.23	26.67	8,610.30	40.96
设计和养护	721.62	3.88	228.29	1.09
合计	18,622.19	100.00	21,021.96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生态修复与重构	6,412.86	57.44	2,377.89	35.39
园林景观	4,700.21	42.10	4,281.50	63.73
设计和养护	51.90	0.46	58.81	0.88
合计	11,164.97	100.00	6,718.20	100.00

其中，生态修复与重构、园林景观业务均属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范畴。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54%、98.91%、96.12%，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分

类原则和方法”中“当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的规定；

3、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2项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之审批及颁发部门，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及普邦园林）均属于“建筑业”范畴，具体归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行业市场规模相关数据及来源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分为生态修复与重构、园林景观两大类，前者主要包括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山体生态修复等，后者主要包括市政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等，行业市场规模的相关数据如下：

(1) 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

① “十一五”期间的市场规模

单位投资额		市场规模	
规划保护与恢复湿地面积	100 万亩（折合 6.67 万公顷）	“十一五”期间全国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191 万公顷
湿地保护项目投资额	5.96 亿元	“十一五”期间全国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的规模	$7.2 \times 191 = 1,375.2$ 亿元
湿地恢复项目投资额	39.68 亿元	“十一五”期间全国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的年均市场规模	$1,375.2 / 5 = 275$ 亿元
水质净化湿地恢复项目投资额	2.218 亿元	华东地区湿地面积占全国湿地面积比例	17.21%
湿地保护、恢复及水质净化合计投资额	47.86 亿元	“十一五”期间华东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的规模	$1,375.2 \times 17.21\% = 236$ 亿元

每万公顷湿地保护与恢复的平均投资额	47.86/6.67=7.2 亿元	“十一五”期间华东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的年均市场规模	236/5=47 亿元
-------------------	-------------------	-----------------------------	-------------

经核查，上述单位投资额数据来自《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规划（2010-2020）》；市场规模基础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1）和《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5-2010）。

②未来 20 年的市场规模

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市场规模	
2010 年全国自然湿地保护率	50%	未来 20 年我国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的年均市场规模	7.2*72.40=521.28 亿元
2030 年全国自然湿地保护率	90%		
未来 20 年自然湿地保护率每年增加百分点	2%	华东地区湿地面积占全国湿地面积比例	17.21%
全国自然湿地面积	3,620 万公顷		
未来 20 年每年需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3,620*2%=72.40 万公顷	未来 20 年我国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的年均市场规模	521.28*17.21%=89.71 亿元
每万公顷湿地保护与恢复的平均投资额	7.2 亿元		

经核查，上述自然湿地保护率数据来自《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全国自然湿地面积、华东地区湿地面积占全国湿地面积比例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1）；每万公顷湿地保护与恢复的平均投资额来自《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规划（2010-2020）》。

(2) 水环境生态治理“十一五”期间的市场规模

经核查，相关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	规划	投资额（亿元）
1	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10.57
2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36.69
3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15.12
4	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15.48
5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6.40
6	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39.78
7	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23.81
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08—2012 年）	29.94
9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20.32
	合计	198.11

(3) 水土保持

① “十一五”期间的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额	43.20	72.10	83.70	66.40	115.30
华东地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比	14.48%	14.64%	15.17%	15.22%	15.22%
华东地区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额	6.25	10.55	12.70	10.10	17.55

经核查，上述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额来自《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06-2010)，华东地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全国的比重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1)。

②未来10年的市场规模

序号	项目	数据
1	2010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额	2,707.6亿元
3	2010年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额	115.3亿元
4	2010年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占比	$115.3/2707.6=4.26\%$
2	2011-2020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年均投资额	$2,707.6*2=5,415.2$ 亿元
4	2011-2020年全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年均投资额	$5,415.2*4.26\%=230.6$ 亿元
5	2006-2010年华东地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比的平均值	15%
6	2011-2020年华东地区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年均投资额	$230.6*15\%=34.6$ 亿元

经核查，上述2010和2011-2020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来自《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1年)；2011-2020年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额来自《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06-2010)，华东地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全国的比重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1)。

(4) 山体生态修复市场规模的相关数据

经核查，相关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数据	来源
1	2006-2010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资金	252.23亿元	《2010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2	千岛湖万顷森林景观改造工程总体规划 2008-2012 年间的总投入、林相改造面积	总投入 9,074 万元, 实施林相改造 15 万亩	《千岛湖万顷森林景观改造工程总体规划》
3	2011 和 2012 年无锡市惠山区林相改造投入金额	3,500 余万元	《无锡日报》(2011 年 11 月 10 日) 和江南农网
4	2009-2015 年国家级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2,100 处	《全国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0-2015)》
5	2009-2015 年国家级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	《全国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0-2015)》

(5) 市政公共园林

① “十一五”期间的市场规模

单位: 亿元

项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	428.99	526.6	649.9	914.9	2,297.0
华东地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	229.15	256.20	295.72	396.12	918.80

经核查, 上述全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1); 2006-2009 年华东地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来自国家统计局《环境统计数据》(2006-2009); 2010 年华东地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系发行人根据 2009 年数据和预计 40% 的增长率测算 (2006-2009 各年增长率分别为 53%、49%、46% 和 43%)。

② “十二五”期间的市场规模

2009 和 2010 年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914.86 和 2,297.00 亿元, 因此, 经发行人保守估算, “十二五”期间, 市政公共园林年均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

(6) 房地产景观

① “十一五”期间的综合市场规模

单位: 亿元

项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完成投资额	19,422.92	25,288.84	31,203.19	36,241.81	48,259.40
华东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完成投资额	7,712.73	9,626.15	11,841.36	12,924.27	17,332.34
房地产项目配套园林占项目销售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全国地产景观综合市场规模（含前期服务、地产景观设计 & 景观工程等）	194	253	312	362	483
华东地区地产景观综合市场规模（含前期服务、地产景观设计 & 景观工程等）	77	96	118	129	173

经核查，上述全国和华东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完成投资额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1）；通常情况下，地产项目配套的景观园林的投资占地产总投资额度的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 1-3%，别墅类和酒店的比例略高，达到 2-4%，此处发行人使用 1% 的保守估计测算房地产景观的综合市场规模（棕榈园林招股书中使用的测算比例为 2%，普邦园林招股书中使用的测算比例为 2%-3%）。

② “十二五”期间的综合市场规模

序号	项目	数据	来源
1	2010 年全国地产景观综合市场规模（含前期服务、地产景观设计 & 景观工程等）	483 亿元	见上表的测算
2	2010 华东地区地产景观综合市场规模（含前期服务、地产景观设计 & 景观工程等）	173 亿元	见上表的测算
3	2006-2010 年全国地产景观综合市场规模（含前期服务、地产景观设计 & 景观工程等）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5.50%	根据“十一五”期间的市场规模数据计算
4	2006-2010 年华东地区地产景观综合市场规模（含前期服务、地产景观设计 & 景观工程等）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2.44%	根据“十一五”期间的市场规模数据计算
5	2011-2015 年全国地产景观领域的综合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	10%	根据“十一五”期间的增长率作出的保守估计
6	“十二五”期间全国地产景观领域的综合市场规模	3,241 亿元	根据 2010 年市场规模和 2011-2015 年的预计年均增长率测算
7	“十二五”期间华东地区地产景观领域的综合市场规模	1,134 亿元	“十一五”期间华东地产景观市场占比分别为 39.71%、38.06%、37.95%、35.66%、35.91%，预计“十二五”期间占比为 35%

(7) 旅游经济

序号	项目	数据
1	2010年国内游客人次	21亿
2	2010年国外游客人次	1.3亿
3	2010年国内旅游收入	12,580亿元
4	2011年国外旅游收入	458亿美元

经核查,上述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1年)。

综上,“十一五”期间生态修复与重构及市政公共园林的市场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十一五”期间市场规模	“十一五”期间年均市场规模
1	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	1,375.2	275.0
2	水环境生态治理	198.11	39.62
3	水土保持	380.7	76.1
4	山体生态修复	252.23	50.45
5	生态修复与重构	2,206.24	441.25
6	市政公共园林	4,817.39	963.48

2、行业发展状况相关数据及来源

经核查,相关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	数据	来源
1	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中国统计年鉴》(2010和2011)
2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区域分布	根据住建部网站公告整理
3	国家园林城市数量	根据住建部网站公告整理
4	城市公共绿地面积	《中国统计年鉴》(2002和2011)
7	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	《中国统计年鉴》(2011)和财政部网站
8	全国新增国际重要湿地数量	《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5-2010)
9	全国新建国家湿地公园	《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5-2010)
10	全国新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根据住建部网站公告整理
11	全国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1)和《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5-2010)
12	全国自然湿地保护率	《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05-2010)
13	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14	2010年我国的城市化率	《中国统计年鉴》2011年

15	2030年我国湿地自然保护区个数, 国际重要湿地个数、自然湿地保护率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16	未来20年自然湿地保护率增加百分点和每年需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17	全国拥有资质等级的园林景观企业数量、参加调研企业的营业收入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9-2010)》
18	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各竞争梯队的企业数量	根据住建部网站公告整理
19	各省市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数量	根据住建部网站公告整理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住建部、国家和地方规划等权威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 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3) 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从事 BT 业务的有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从事 BT 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在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BT 合同的主要条款、从事 BT 业务存在的相关经营风险、各年度 BT 业务的收入情况, 结合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各年度的 BT 业务合同以及与该等合同相关的政府批文、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 BT 业务的有关情况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从事 BT 业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承建了两个 BT 项目, 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工程1	工程2
项目名称	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BT)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
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9月10日	2011年12月6日
项目进度工程量的确认	工程于2011年11月底完工, 累计确认工程量为3,073.20万元	截至2012年6月底, 累计确认工程量为9,913.22万元
项目竣工情况的说明	2012年2月29日已竣工	已基本完工, 预计竣工时间为2012年8月底
2011年确认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3,073.20万元 利息收入: 44.4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924.05万元 利息收入: 13.24万元
2012年1-6月确认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0万元 利息收入: 107.73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5,989.16万元 利息收入: 251.92万元
项目价款支付的情况	已回款: 658.39万元	

二、开展 BT 项目的原因

1、政府鼓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3 年颁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2、行业趋势

2011 年以来，生态景观建设及园林景观行业内以 BT 形式承接大型项目成为趋势。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项目承建过程采用 BT 模式的情况比较普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包方	工程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铁汉生态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 BT 投融资项目	2011.9.22	3.60 亿元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	2011.9.22	3.38 亿元
	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2011.12.23	2.80 亿元
	广东梅县公路局	国道 205 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 BT 项目	2012.6.6	1.10 亿元
棕榈园林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 BT 建设项目施工	2012.6.13 中标	6.5 亿元
	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九州生态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2011.3.23	2.04 亿元
	聊城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	2011.5.13	17 亿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	2011.12.23	80 亿元
东方园林	开封新区管委会	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工程	2011.2.15	5 亿元

3、对提升发行人形象及品牌有积极作用

一般而言，BT 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复杂，对承建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承建BT 项目有助于充分展示企业的实力，树立标杆示范项目，为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可以奠定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承接的古庄生态农业园项目共涉及 2 个 BT 工程，其中一个为专业技术工程“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BT)”；另一个为总承包工程“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上述项目的实施，与发行人大力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的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

三、发行人开展 BT 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BT 项目招标时，招标方通常对投标方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融资能力、资质和人员以及管理等方面有较为明确且严格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实力方可承建 BT 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多年在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累积的经验和实力，已具备开展 BT 项目的条件，具体如下：

1、资金实力

通过股东增资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截至 2011 年底及 2012 年 6 月底，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547.86 万元及 12,351.6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与 BT 项目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在承接项目（包括 BT 项目）时，除充分考虑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还注重评估发包方的资质、信誉及回款能力等。发行人在资金方面有较为完善的管理，资金运转正常。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1,500 万元，实际借款 9,300 万元。

2、人员储备

生态景观建设项目招标时，发包方除对承包方的资质提出要求外，还会对项目负责人员提出较为严格的要求，如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等。

发行人的从业人员团队知识结构完善，专业覆盖面广，技术能力突出，专

业人才分别具有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背景，涉及园林绿化、市政、古建、电气等多个专业，其中，高级工程师 9 人，工程师 24 人；一级建造师 6 人，二级建造师 17 人；中高级技工 25 人。发行人的人员储备为发行人承接 BT 项目提供了人才基础。

发行人已承接的两个 BT 项目主要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内容	工程1	工程2
项目名称	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BT)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
项目负责人	惠峰：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	潘乃云：高级工程师 陈龙：二级建造师 殷春叶：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季斌：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	季斌：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

3、资质优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甲级资质（污染水体修复、湿地修复）、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子公司中景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发行人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在承接 BT 项目上具有明显优势。

4、技术积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目前已拥有人工浮岛技术、水生植物组合修复生态湿地水质技术、生态沟渠保护水质技术、生物膜技术、植物配置种植节水技术、营养液技术、苗木繁殖培育技术、高吸水多层绿化用基质材料技术及运用攀援植物造建筑物景面的技术等。发行人在生态景观建设核心技术上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具备承接 BT 项目的技术基础。

5、管理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了《项目经理部的组建和绩效考核办法》、《施工过程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有积极作用。发行人目前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发行人在BT项目上的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1）BT项目承接以后，发行人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配置现场项目人员，配备专人负责与发包方、监理单位等各方进行交流，明确项目进度及相关问题，并向公司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确保有效处理。

（2）发行人根据BT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周期，制定详细周密的实施进度计划，并充分考虑到各种外部不确定因素，预留相应的时间，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在选择分包商、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一般会选择长期合作的分包商及供应商，并充分优化施工流程及顺序，确保项目实施合理有序。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执行，做好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5）在BT项目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方面，发行人会选择与自身资金实力相符的BT项目，且从评估发包方的信誉及还款能力方面进行风险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现金流入、银行授信、供应商付款等因素，制订和安排工程施工及资金使用计划，还制订防止发包方不能按BT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的应急预案，确保发行人资金链安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及人才等方面已具备开展BT项目的能力。

四、发行人BT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签署了2个BT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如下：

1、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合同

该合同分三部分，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甲方）

承包人：发行人（乙方）

工程名称：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规划建设范围内

工程内容：生态水保绿化景观、生态湿地、林相改造和生态农业蔬菜大棚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开发改[2011]27号；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生态水保绿化景观、生态湿地、林相改造和生态农业蔬菜大棚等工程施工。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89,090,473.21元。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如有时]（8）投标书及其附件[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组织设计]（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2月；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主要包括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质量与验收、安全施工、合同价款及调整、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等条款。

第三部分：BT建设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

二、资金管理；

三、验收与移交;

四、投资偿还与补偿: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由投资建设总额和资金回报两部份组成。

2、投资建设总额系指乙方为该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施工费用和项目管理费。A.项目前期费用按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有关规定计取;如政府减免优惠,则按实际发生额计入。B.工程施工费用依据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要求,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经审计后得出最终工程施工费用。C.项目管理费按项目前期费用和工程施工费用之和乘以2.5%计算。

3、支付投资建设总额的起始日与支付期限。工程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甲方在回购期内按半年度分5次将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返还支付给乙方。首次支付日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后每满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四期投资建设总额。首次返还支付日到来时,若投资建设总额尚未确定,双方应按合同签订的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计算暂返还支付的款项,与前述支付日期到期时支付。投资建设总额确定后10日内,甲方应补足或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差额。

4、资金回报

(1) 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和标准

A. 建设期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和标准:按建设总额及工程实际建设时间(除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时间)的一半乘以年度资金回报率计算当期资金回报金额,即资金回报=投资建设总额×建设期(日)/2/360×年度资金回报率。

B. 回购期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和标准:按上期为支付投资建设总额及占用时间乘以年度资金回报率计算当期资金回报金额。即:资金回报=投资建设总额×占用时间(日)/360×年度资金回报率。

(2) 资金回报的支付

建设期资金回报支付日为甲方支付首期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回购期资金回报支付日同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3) 年度资金回报率及调整方式。年度资金回报率以协议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

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 年度资金回报率自调整日起相应同幅度调整。

5、税收。乙方就甲方支付的投资建设总额和资金回报开具发票。

6、滞纳金。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资建设总额、资金回报的, 甲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 0.02% / 天向乙方加付滞纳金。

该部分还包括双方其他职责、保密条款、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质保费用、其他约定等条款。

2、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 (BT) 合同

该合同分三部分, 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古庄农业发展公司 (甲方)

承包人: 发行人 (乙方)

工程名称: 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 (BT)

工程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规划建设范围内

工程内容: 农业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 人工浮岛水处理、生物膜自净化景观水体、水生植物氮磷拦截等专业技术工程施工;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价款: 约 30,000,000.00 元。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

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9月5日；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主要包括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质量与验收、安全施工、合同价款及调整、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等条款。

第三部分：BT建设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

二、资金管理；

三、验收与移交；

四、投资偿还与补偿：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由投资建设总额和资金回报两部份组成。

2、投资建设总额系指乙方为该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施工费用和项目管理费。A.项目前期费用按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有关规定计取；如政府减免优惠，则按实际发生额计入。B.工程施工费用依据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要求，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经审计后得出最终工程施工费用。C.项目管理费按项目前期费用和工程施工费用之和乘以2.5%计算。

3、支付投资建设总额的起始日与支付期限。工程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甲方在回购期内按半年度分5次将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返还支付给乙方。首次支付日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后每满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四期投资建设总额。首次返还支付日到来时，若投资建设总额尚未确定，双方应按合同签订的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计算暂返还支付的款项，与前述支付日期到期时支付。投资建设总额确定后10日内，甲方应补足或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差额。

4、资金回报

(1) 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和标准

A. 建设期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和标准。建设期资金回报的原则为按建设总额及工程实际建设时间（除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时间）的一半乘以年度资金回报率计算当期资金回报金额，即资金回报=投资建设总额×建设期（日）/2/360×年度资金回报率。

B. 回购期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和标准。回购期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为按上期为支付投资建设总额及占用时间乘以年度资金回报率计算当期资金回报金额。即：资金回报=投资建设总额×占用时间（日）/360×年度资金回报率。

(2) 资金回报的支付

建设期资金回报支付日为甲方支付首期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回购期资金回报支付日同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3) 年度资金回报率及调整方式

年度资金回报率以协议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年投资回报率1.2%计。

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年度资金回报率自调整日起相应同幅度调整。

5、税收。乙方就甲方支付的投资建设总额和资金回报开具发票。

6、滞纳金。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资建设总额、资金回报的，甲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0.02%/天向乙方加付滞纳金。

该部分还包括双方其他职责、保密条款、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质保费用、其他约定等条款。

五、从事BT业务的相关经营风险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因BT项目在建设期间，发包方不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需承包方自筹建设资金，BT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发行人数额较大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鉴于发行人货币余额较充足并获得银行较高的授信

额度，使得发行人目前开展的 BT 业务能够顺利进行。

2、回款风险

BT 项目款项回购期限较长，虽然相关合同对付款有规定，但仍然存在回购款项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鉴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 BT 项目的发包方信誉好、还款能力较强，且发行人在规划方面控制 BT 项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在 40%以下，从而降低了 BT 项目不能按时回购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1、发行人 BT 业务收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BT 项目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T 项目总收入	6,348.81	7,054.93	-	-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989.16	6,997.25	-	-
利息收入	359.64	57.68	-	-
营业收入	18,622.19	21,021.96	11,164.97	6,718.20
BT 项目总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4.09%	33.56%	-	-

除 2011 年签订的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 (BT)、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BT) 项目以外，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还签订了太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示范工程三期 (BT) 工程，该项目合同标的为 7,352.24 万元，预计 2012 年 BT 项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40%。

2、发行人 BT 项目与一般项目经营模式的比较

比较	一般项目	BT 项目
承接	收集招投标信息，参与招投标	收集招投标信息，参与招投标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相关苗木、建材等原材料； 现场项目团队全面负责施工技术、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等工作	采购相关苗木、建材等原材料； 现场项目团队全面负责施工技术、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等工作

结算方式	有项目进度款	无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发行人需自筹资金支付材料款、人工费用等
收入	无利息收入	有利息收入
收款方式(已完成项目)	工程预付款基本为零； 工程量进度结算方式主要为按月结算，承包方提供工程量月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审核、签证确认；工程进度款一般为签证确认后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拨款额度为确认完工量的50%-65%（工程完工前，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5%），完工后支付至约75%，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支付75%-95%； 养护期一般为1年，养护期结束后结清尾款约为合同价款的5%-25%	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发包方在回购期内按半年度分5次将建设总额等分返还支付给承包方。首次支付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后每半年支付剩余四期投资建设总额。首次返还支付日到来时，若投资建设总额尚未确定，双方应按合同签订的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计算暂返还支付的款项，于前述支付日到期时支付。投资建设总额确定后10日内，补足或退还相应的差额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BT项目的经营管理与一般工程施工项目相比，在项目承揽、承接、实施等方面并没有明显差异，但资金垫付和收款方式有较大的差异。BT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的所有权归承包方所有，发行人需要为项目建设垫付较多的资金；在资金回收方面，BT项目的回购期限相对较长，同时由于BT项目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BT项目也会给发行人带来部分利息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BT项目与一般项目，除在资金运转方面存有一定差异外，项目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BT项目的承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所承接的BT项目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顺利完成BT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承接新项目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2) 从BT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来看，由于有利息收入，且项目规模较大，施工要求较高，因此，BT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也较高。目前发行人承建的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项目和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68.42%和49.52%，投资回报率较高，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 在选择BT项目时，发行人会结合项目施工的周期、项目的规模、发包方的资质和信誉来控制项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确保其他项目的顺利实施。与一般项目相比，基于BT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后每年按一定比例支付回购款的特点，发行人目前承建的BT项目，实施周期均在一年以内，项目回款按照3:2的比例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内收回，

且有 1/5 的款项在项目实施竣工完成后 15 日内收回，整体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 BT 项目的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控制在 40% 以下。因此，总体而言，在 BT 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资金的运转不会受到太大的不利影响。

(4) 从目前 BT 项目回款情况看，发行人承建的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 (BT) 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竣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658.39 万元，BT 合同履行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 BT 项目收入在当年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变化情况以及 BT 项目与一般施工项目经营模式之间的差异看，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资质管理的有关情况，结合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资质管理的有关情况

1、行业资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领域，我国尚未形成专门的资质管理体系，通常由发包方在项目招标时依据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管理体系提出相关资质方面的要求。

在园林景观建设和设计业务领域的资质管理方面，现行法律法规主要为住建部及其前身原建设部颁布的下列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方	发布时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1995 年 7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 年 6 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 年 3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 年 10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 年 10 月

2、关于园林景观领域资质管理情况

上述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园林景观领域资质管理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关于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住建部 2009 年 10 月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与发行人有关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主管部门、资质标准和经营范围的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审批、发证主管部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标准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p> <p>2、6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p> <p>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 200 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p> <p>5、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p> <p>6、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园林专业</p>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p> <p>2、5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p> <p>4、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p> <p>5、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p> <p>6、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p>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p> <p>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企业经理具有 2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p> <p>4、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p> <p>5、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包括绿化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p>

	<p>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p> <p>7、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5 人。</p>	<p>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p>	
经营范围	<p>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p>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2) 关于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对与中景设计经营相关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上述法规及规章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甲级资质	乙级资质
审批、发证	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

主管部门	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 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 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可承接各种类型和规模的风光园林工程项目设计	可承接中型以下规模风光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光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授予方/ 认证方	授予时间	有效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CYLZ·苏·0028·壹	住建部	2009. 12. 30	2009. 12 — 2012. 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03731	住建部	2010. 4. 23	至 2015. 4. 2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310993202 0002	无锡市建设局	2005. 1. 27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1. 10. 19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2. 2. 17	—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生态修复甲级(污染水体修复、湿地修复)	SZ-T-12398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2. 3. 1	2012. 3. 1 — 2015. 2. 2 8
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二级	苏林施资字第(0175)号	江苏省林业局	2012. 1. 1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5311QJ154 2RO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1. 10. 17	2011. 7. 4 — 2014. 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0531E20164 RO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2. 4. 25	2012. 4. 2 5— 2015. 4. 2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05312S1009 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2. 4. 25	2012. 4. 25-2015. 4. 24
----------------	----------------	--------------------	-----------	-------------	-------------------------

此外，发行人拥有包括园林绿化、市政、古建、电气等多个专业在内的从业人员，其中高级工程师 9 人，工程师 24 人；一级建造师 6 人，二级建造师 17 人；中高级技工 25 人；中景设计拥有高级工程师有 6 人，工程师 7 人，注册建筑师 2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

对照前述有关行业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均具备相关行业所要求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从业人员均具备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反馈意见 2:

报告期发行人前 5 名客户比较集中,且集中在江苏省内。请发行人:(1)说明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单个客户销售额的较大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对象、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等情况;(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合法合规性,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前 5 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细化披露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的分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困难、限制条件和障碍,发行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实际效果;(5)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的优势和劣势。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前 5 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答复:

(1)说明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单个客户销售额的较大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根据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特征,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分述如下:

一、客户的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发行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中景设计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下简称“双甲资质”),可承建各种规模的生态景观设计和工程项目。其客户及业务分布特点如下:

1、前 5 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可承建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由于大规模工程能带来丰厚的收益，而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具有竞争优势，因此该类公司所承接的单个工程规模较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承接的较大规模的工程如下：

序号	工程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张公山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蚌埠市园林管理处	16,855.75
2	惠山古庄农业生态园(BT)	古庄农业发展公司	11,982.24
3	太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示范工程三期(BT)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52.24
4	宜兴太湖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宜兴市农林局	6,001.41
5	尚贤河湿地工程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4,906.05
6	九里河生态环境整治映月湖中央公园I标段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2.92
7	具区路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2,244.05
8	三峡水利枢纽水土保持工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769.97
9	宜兴龙背山度假村景观绿化工程	宜兴市龙背山置业有限公司	1,558.30
10	贡湖湾湿地工程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423.54

注：工程金额为同一工程不同期、标段合同的合计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因此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占比相对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1年度)	前5名营业收入占比 (2011年度)
东方园林	29.10亿元	57.18%
棕榈园林	24.93亿元	13.23%
铁汉生态	8.25亿元	39.12%
普邦园林	13.09亿元	50.58%
蒙草股份	5.00亿元	49.96%
发行人	2.10亿元	71.85%

2、业务区域集中在江苏省内

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发达程度在各地区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江浙沪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高，地方财政收入较多，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发展领先于其他地区，相关工程项目和从业企业数量比较多，产值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各地区之间气候、土壤、水资源、文化等自然和人文差异，生态景观建设在景观规划设计、苗木品种选择、工程施工、保养和维护等方面也体现出了区域性的特点。

发行人所处的华东地区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早的区域，特别是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是传统的绿化大省，也是生态景观建设起步较早的省份。江苏省委 2003 年提出建设“绿色江苏”，省政府 2004 年专门制订《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明确了生态省建设的基本理念和发展思路。除了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江苏省近年来在湿地保护、太湖水治理、园林绿化等方面加大了投入，营造了有利于生态景观建设企业的良好市场环境。尤其是发行人所处的无锡市，地处太湖之滨，先后创建成功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全球绿色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十分发达。由此，发行人立足江苏省，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3、同行业公司的客户分部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以政府投资主体为主要销售客户的，其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而以社会投资主体为主要销售客户的，其销售区域则随着主要客户项目及业务的发展而呈现较好的跨区域经营。以蒙草股份和普邦园林为例，蒙草股份的客户主要以政府投资主体为主，其 2011 年在内蒙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的 99.17%；而普邦园林 2009-2010 年前五大客户中，有四个客户保持不变，分别为万科集团、中信（华南）集团、保利地产、合景泰富，各年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36.86%、34.56%和 46.37%，其业务随着主要客户业务的跨区域开展而表现出较好的跨区域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区域集中在江苏省内，其客户分布情

况符合业务发展要求和行业特征。

二、单个客户销售额的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客户可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类主体，前者主要投资于生态修复与重构及园林景观中的具备公共属性的工程，后者主要投资于园林景观中的地产景观。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政府主体投资的项目，受所在区域城市建设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度政府投资主体发包的工程数量和规模有所不同，而能否中标又受到经营资质、业务经验、技术水平、工程报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该类业务的客户存在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通过议标方式承接社会主体投资的项目，其中主要为地产景观项目，该类业务也受到客户的房地产开发情况的影响，但持续合作的变化相对较小。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011年度			
1	古庄农业发展公司	69,972,511.79	33.29%
2	宜兴市龙背山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五星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34,833,771.00	16.57%
3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6,936,356.57	12.81%
4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4,766,432.58	7.02%
5	宜兴市农林局	14,496,272.00	6.90%
合计		151,044,497.94	71.85%
2010年度			
1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6,730,800.24	32.90%
2	宜兴市农林局	18,860,571.45	16.89%
3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7,742,761.00	15.89%
4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7,221,748.66	6.47%
5	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4,001,250.00	3.58%
合计		84,557,131.35	75.73%
2009年度			
1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13,708,874.42	20.41%
2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3,121,441.49	19.53%
3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5,830,550.00	8.68%
4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4,920,174.70	7.32%

5	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3,123.10	5.47%
合计		41,254,163.71	61.41%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3年的前5名客户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相吻合,即主要客户为社会投资主体的,则前5名客户较为稳定;反之,主要客户为政府投资主体的,则前5名客户变化较大。由此亦可说明发行人单个客户销售额的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的分布情况符合其业务发展和行业特征,单个客户销售额的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对象、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一、2012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1、古庄农业发展公司			5,989.16	32.16%	12,747.11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	招投标	工程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甲方在回购期内按半年度分5次将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返还支付给乙方。首次支付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后每满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四期投资建设总额。建设期资金回报支付日为甲方支付首期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回购期资金回报支付日同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5,989.16	32.16%	10,180.14
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BT)	招投标		-	-	2,566.97
2、宜兴市农林局			1,450.76	7.79%	90.52
宜兴市太湖五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招投标	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中标价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100%。	1,450.76	7.79%	90.52
3、中卫市银阳新能			1,376.92	7.39%	819.07

源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厂区及周边绿化工程	议标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80%，结算批准后支付至批准计算价的95%，移交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1,376.92	7.39%	819.07
4、陕西叁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1.94	7.26%	270.39
长安壹栋景观绿化工程	议标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5%，结算批准后支付至批准计算价的95%，养护期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402.31	2.16%	80.46
长安壹品景观绿化工程	议标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5%，结算批准后支付至批准计算价的95%，养护期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949.64	5.10%	189.93
5、黑龙江北方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6.88	7.23%	521.03
金马香江花园景观绿化	议标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0%，结算批准后支付至批准计算价的95%，移交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1,346.88	7.23%	521.03
合计			11,515.67	61.84%	14,448.13

二、2011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1、古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997.25	33.29%	7,056.69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	招投标	工程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甲方在回购期内按半年度分5次将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返还支付给乙方。首次支付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后每满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四期投资建设总额。建设期资金回报支付日为甲方支付首期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回购期资金回报支付日同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3,924.05	18.67%	3,939.06
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BT)	招投标	工程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甲方在回购期内按半年度分5次将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返还支付给乙方。首次支付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后每满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四期投资建设总额。建设期资金回报支付日为甲方支付首期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回购期资金回报支付日同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3,073.20	14.62%	3,117.63
2、宜兴市龙背山置业有限公司及无锡五星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3,483.37	16.57%	441.66
宜兴龙背山度假村景观绿化工程	议标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批准后支付至批准计算价的95%，保修期满，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1,522.63	7.24%	152.26
东氿一号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议标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无锡当地工程发票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70%，一年养护期满后付清余	964.66	4.59%	289.40

		款。			
清扬康臣景观绿化工程	议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95%，留合同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后30天内付清余款	996.08	4.74%	-
3、无锡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693.64	12.81%	739.47
贡湖湾湿地一期工程2标段	招投标	每次付款额度以完工工程量报表的70%进行支付。工程交工时付至工程价款的75%，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5%，剩余的5%在养护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余款1个月内付清。	22.50	0.11%	22.50
尚贤河湿地五期绿化景观工程三标段	招投标		2,250.86	10.71%	562.71
尚贤河二期B块东侧景观绿化工程	招投标		380.03	1.81%	114.01
尚贤河湿地二期B块工程	招投标		40.25	0.19%	40.25
4、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827.86	8.70%
菱湖大道道路景观绿化工程LH82标段	招投标	工程交工时付至合同中工程费部分的75%；变更价款同期结算。养护费部分待考评后，视考评结果分期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付至工程费部分的90%，养护期满，一月内结清尾款。	351.22	1.67%	351.22
高浪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5标段	招投标	工程交工时付至合同中工程费部分的75%；变更价款同期结算。养护费部分待考评后，视考评结果分期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付至工程费部分的95%，养护期满，一月内结清尾款。	265.89	1.26%	104.89
华清大道、人民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1标	招投标		58.02	0.28%	54.70
震泽路绿化工程	招投标		21.92	0.10%	8.00
新坊路等道路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	招投标		508.97	2.42%	133.08
兴源二路、盛岸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1标	招投标		140.14	0.67%	30.02
通沙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招投标			-	14.28
学前西路等道路景观绿化工程4标	招投标		7.10	0.03%	
新坊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3标段	招投标		474.60	2.26%	166.11
5、宜兴市农林局				1,449.63	6.90%
宜兴太湖三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招投标	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中标价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100%。	1,440.15	6.85%	288.03
宜兴太湖二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招投标			-	343.81
沙塘港到邗溱港大堤外侧湿地修复工	招投标	竣工验收后支付65%，2010年12月底支付30%，2011年12月	9.48	0.05%	149.75

程		底支付 5%。			
合计			16,451.75	76.59%	9,881.69

三、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1、无锡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			3,673.08	32.9%	1,883.54
贡湖湾湿地一期工程 2 标段	招投标	按照审核后的验工月报完成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 工程交付时付至工程价款的 75%; 竣工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5%, 剩余的 5% 在养护期满后次月付清。	1,329.59	11.91%	697.29
尚贤河湿地二期 B 块工程	招投标		2,343.49	20.99%	1,186.25
2、宜兴市农林局			1,886.06	16.89%	1,024.08
沙塘港到邾溇港大堤外侧湿地修复工程	招投标	竣工验收后支付 65%, 2010 年 12 月底支付 30%, 2011 年 12 月底支付 5%。	164.25	1.47%	140.27
宜兴太湖二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招投标	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中标价的 80%,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1,721.81	15.42%	883.81
3、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774.28	15.89%	1,131.96
华清大道、人民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 标	招投标	工程交工时付至合同中工程费部分的 75%; 变更价款同期结算。养护费部分待考评后, 视考评结果分期支付。竣工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付至工程费部分的 95%, 养护期满, 一月内结清尾款。	755.02	6.76%	489.85
震泽路绿化工程	招投标		141.42	1.27%	76.08
兴源二路、盛岸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 标	招投标		618.80	5.54%	306.99
学前西路等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4 标	招投标		244.77	2.19%	244.77
通沙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4.28	0.13%	14.28
4、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722.17	6.47%	821.58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5	招投标	期中(月进度)支付证书最低限额: 人民币 10 万元; 保留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50%; 开工预付款: 中标合同总价的 20%。	32.11	0.29%	374.60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1	招投标		690.07	6.18%	446.98
5、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400.13	3.58%	181.13
马鞍山市沿江大道北段(薛家凹路-长江路)绿化工程	招投标	开工后按发包人每月审批的已完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全部竣工, 经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价款的 75%, 余 35% 作为苗木养护期的养护费用, 一年养护期满后质量合格且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结清余	400.13	3.58%	181.13

		款。			
合 计			8,455.71	75.73%	5,042.29

四、200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1、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1,370.89	20.41%	1,005.13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5	招投标	期中(月进度)支付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10万元;保留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50%;开工预付款:中标合同总价的20%。	615.79	9.17%	342.49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1	招投标		755.10	11.24%	662.64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312.14	19.53%	117.61
三峡水利枢纽陈家冲渣场东园景观绿化工程	招投标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一次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在本合同工程开工的第二个月开始从工程进度款中分3个月等比例扣完。以发包方审定的单价和监理现场核定的工程量按月结算支付进度款。一年苗木养护费在合同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分别以当年合同承包价按月平均支付该款项。质保金按合同价格的5%计。缺陷修复和责任期满后,保留金将支付给承包人。本工程质保期为完工验收后一年。	658.65	9.80%	84.78
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左岸柳树湾生态停车场第二标段绿化工程	招投标		200.00	2.98%	10.10
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左岸望家坝区域水保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招投标		453.49	6.75%	22.73
3、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583.06	8.68%	35.00
通沙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招投标	工程交工时付至合同中工程费部分的75%;变更价款同期结算。养护费部分待考评后,视考评结果分期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付至工程费部分的95%,养护期满,一月内结清尾款。	27.00	0.40%	27.00
学前西路等道路景观绿化工程4标	招投标		95.75	1.43%	
震泽路绿化工程	招投标		460.31	6.85%	8.00
4、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492.02	7.32%	232.75
惠澄路绿化施工项目	招投标	开工预付款比例:中标合同价	32.67	0.49%	32.67

目 HC81					
沪宁高速公路无锡机场互通工程施工项目 XJ81 合同段	招投标	（不含暂定金额）的 20%；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保留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25%。	96.37	1.43%	96.37
沪宁高速公路无锡机场互通工程施工项目 XJ82 合同段	招投标		202.85	3.02%	73.58
沪宁高速苏锡互通工程绿化 SX83 标	招投标		160.13	2.38%	30.13
5、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31	5.47%	67.31
南京河西新城区中心区绿轴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	招投标	发包人支付已批准进度款的 65%；余款在政府审计批复后 28 天付至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移交后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367.31	5.47%	67.31
合 计			4,125.42	61.41%	1,457.8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真实有效。

（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合法合规性，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前 5 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合同，并根据无锡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往来背景及获取订单的有关情况为：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政府主体投资的项目，通过议标方式获取社会主体投资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签订合同总额 6.58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总额达 5.56 亿元，占合同总额的 84.56%，通过议标方式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1.02 亿元，占 15.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不存在违

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2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古庄农业发展公司	5,000	叶铭江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生态湿地工程、林相改造工程的建设；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与销售；土地复绿、复耕（上述范围设计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其中，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系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叶铭江 监事：陆经一
2	宜兴市农林局	--	谢成松	--	政府职能部门	
3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张伟明	太阳能光伏产品（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张伟明：95% 范凯洲：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伟明 董事：李正、张伟明、范西河 监事：范凯洲 经理：张伟明
4	陕西叁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贾晓明	房地产项目投资（限自有资金）、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贾晓明：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贾晓明 监事：李江
5	黑龙江北	5,000	谢菊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

方金 马房 地产 开发 有限 公司		宝		100%	行董事： 谢菊宝 监事：竺 锡满 经理：江 涛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序号 5—黑龙江北方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61% 无锡市国际饭店有限公司：6.39%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谢菊宝 监事：王燕红、刘英、万铮

其中，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市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谢菊宝：71.58% 郭琴：20.00% 王燕红：8.42%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菊宝 董事：唐国栋、过国贤、郭琴、蒋瑜 监事：桑培卓、过湘秋、铁红根
2	无锡市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24% 谢菊宝：4.7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谢菊宝 董事：过国贤、陈向红、李芒、徐国富 监事：桑培卓、华宏伟

据此，发行人客户黑龙江北方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菊宝。

2、201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古庄农业发展公司	5,000	叶铭江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生态湿地工程、林相改造工程的建设和；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蔬菜、瓜果、花卉、苗木、	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其中，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系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叶铭江 监事：陆经一

				盆景的种植与销售；土地复绿、复耕（上述范围设计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谢菊宝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宜兴市龙背山置业有限公司	5,118	谢菊宝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产的经营管理。	无锡银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 谢菊宝：45% 唐晔霖：10% 其中，无锡银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顾秀中、张君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顾秀中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谢菊宝 董事：唐晔霖、唐汉培、周宏亮、吴蕴芳、许建萍、谢菊宝、杨军、顾秀中、郭琴 监事：蒋菁 经理：吕一文
2.2	无锡五星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谢菊宝	许可经营项目：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5% 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95% 其中，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东为：王国强、无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张福俊、吴建兵、曾祥文、尹凤辉、樊建声、汪晖、黄念忠、吕建萍、周塔、孙贞棉、周国英、蒋寿荣、韩怡；无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蒋德斌、赵岭、丁锡锋、蒋寿荣、瞿健、李艳芳、周启华、王龙、黄臻、毛静娟、张立波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谢菊宝 董事：谢菊宝、吕一文、孙建源 经理：吕一文
3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00	徐卫	太湖新城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太湖新城的规划、建设、太湖新城中心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太湖新城道路、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公建项目的建设、投资、融资、管理；开展相关的对外投资。	事业单位法人	

4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35	范春雨	为适应当前城市建设投资融资体制改革和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需要。从事建设工程管理,承担和组织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事业单位法人
5	宜兴市农林局	--	谢成松	--	政府职能部门

3、201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00万元	徐卫	太湖新城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太湖新城的规划、建设、太湖新城中心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太湖新城道路、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公建项目的建设、投资、融资、管理;开展相关的对外投资。	事业单位法人	
2	宜兴市农林局	--	谢成松	--	政府职能部门	
3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35万元	范春雨	为适应当前城市建设投资融资体制改革和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需要。从事建设工程管理,承担和组织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事业单位法人	
4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	张荫堂	公路养护建设管理、征收公路规费过桥费。	事业单位法人	
5	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134万元	周建平	管理园林绿化,为城市提供优美环境。管理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园林绿地,负责对下属各事业单位的管理和对下属企业的指导。	事业单位法人	

4、200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	----------

			表人			
1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	张荫堂	公路养护建设管理、征收公路规费过桥费	事业单位法人	
2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3,745,812.1万元	曹广晶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	国务院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3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35万元	范春雨	为适应当前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需要。从事建设工程管理，承担和组织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事业单位法人	
4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周敏炜	无锡境内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	事业单位法人	
5	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600	汪扬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社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农业综合开发。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扬 董事：汪扬、黄颖、王浩康 监事：庞顺根、朱成军、鲍锋、王旭、古国才

三、发行人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定：发行人系根据原材料价格及项目工程量等计算项目成本，并在考虑不同的区域、业务类型及客户的付款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从而确定项目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揽政府主体投资的项目，受所在区域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度政府投资主体发包的工程数量和规模有所不同，而能否中标又受到经营资质、业务经验、技术水平、工程报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该类业务的客户存在较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通过议标方式承揽社会主体投资的项目，该类业务主要为地产景观项目，虽受客户房地产开发情况的影响，但该类客户的变化相对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政府投资主体之间并不存在稳定的业务关系，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社会投资主体（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之间则存在相对稳定的业务关系。

四、前 5 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前 5 名客户进行访谈、查阅、比对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并根据该等客户出具的《声明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前 5 名客户股东及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等情况（详见本部分“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谢菊宝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黑龙江北方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五星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宜兴市龙背山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同时，在报告期内，谢菊宝实际控制的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 5 名客户（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持股、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细化披露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的分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困难、限制条件和障碍，发行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实际效果；

一、发行人业务在江苏省的分布及集中在江苏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城市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无锡	10,255.31	55.07%	17,537.87	83.43%	10,132.21	90.75%	4,561.74	67.90%
泰州	568.97	3.06%	27.50	0.13%	136.40	1.22%	191.77	2.85%
苏州	9.43	0.05%	17.76	0.08%	201.20	1.80%	112.36	1.67%
镇江	2.83	0.02%	-	-	-	-	-	-
南京	-	-	1,457.67	6.93%	110.00	0.99%	511.31	7.61%
盐城	-	-	11.26	0.05%	-	-	18.87	0.28%
其他	-	-	37.00	0.18%	-	-	-	-
江苏省内	10,836.54	58.19%	19,089.06	90.81%	10,579.81	94.76%	5,396.05	80.32%

关于发行人业务集中在江苏省的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1答复之(1)。

二、业务区域集中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

1、未来几年发行人在江苏省区域内的市场规模仍将快速增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以生态修复与重构为主，其中又以水环境生态治理、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及水土保持等与水治理相关的业务为主。无锡、苏州等地、地处太湖之滨，其突出的水文特点是水网稠密，湖荡众多，政府对与水相关的生态治理、优化、美化的大规模投资，使得发行人在无锡等地的生态修复与重构领域市场广阔。以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为例，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规划（2010-2020）》，江苏省太湖流域湿地与恢复工程规划2011-2015年投资37.55亿元，其中：湿地保护项目3.40亿元（其中无锡市：0.56亿元；苏州市：2.2亿元；常州市：0.65亿元），湿地恢复项目29.60亿元（其中无锡市：12.40亿元；苏州市：8.28亿元；常州市：8.48亿元），水质净化湿地恢复项目1.11亿元（其中无锡市：0.36亿元；苏州市：0.58亿元；常州市：0.18亿元）。因此，未来几年发行人在江苏省各地的市场规模仍将快速增长。

2、发行人已具备开展江苏以外区域项目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在项目组织和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能较好的将成功项目复制到江苏以外区域的业务中去；发行人在供应商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且能力较强，在外地开展项目时，除与原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持合作外，发行人有能力在异地较快地建立供应商网络。

发行人以生态修复及重构类业务为主，其配套苗木多为乡土苗木，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采购风险较小。发行人在苗木配置方面经过较多项目的实施和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如何根据当地的土壤、水文环境配置相关植物，达到净化水质、改良土壤、美化环境等方面功能的技术，有助于发行人开展外地业务。

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及管理上的优势、资金实力不断增强、标杆示范项目逐步增多都为发行人开展异地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区域多元化战略已初见成效

2012年1-6月，发行人江苏省以外区域的业务收入达7,785.64万元，占当期收入的41.81%，发行人在江苏省内则有选择性的承建大型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由此可见，发行人区域多元化战略已初见成效。

三、发行人跨区域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障碍

发行人在跨区域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项目的承接

当前我国园林及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是传统园林施工企业较多。在各个区域中小规模的项目竞争中，发包方往往倾向于当地企业，且部分地区还存在行业审批壁垒，发行人承接该类项目需先行取得行政审批，方可参与当地竞争。

随着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功能的丰富以及社会认可度的提高，行业内各地大型项目的竞争中逐渐步入以技术、品牌、质量、规模、服务能力等指标构成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且在西部、北部等地区，资质齐全及规模较大的从业企业相对较少，为发行人拓展跨区域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异地组织项目实施

发行人异地组织项目实施，需适应当地的各种情况或条件。首先从采购看，发行人目前的主要采购区域及供应商集中在江浙地区，异地开展项目实施，发行人则需从当地或附近区域进行原材料采购。为此，发行人需对当地的原材料市场供给、价格波动、主要供应商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在当地逐步建立稳定、

可靠的采购体系。从项目施工角度，由于发行人采用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部分项目施工，发行人需对当地的施工单位、人员素质、劳动力成本等情况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如何控制成本及保证项目施工质量成为发行人跨区域组织项目实施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最后，由于各地土壤、水质等地理环境的差异，发行人的项目经验、施工技术、配置植物的方法等都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情况进行调整，一旦出现项目实施效果不能满足发包方需求，将对发行人异地开展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发行人开展跨区域业务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实际效果

1、相关措施

(1) 发行人开展跨区域业务，需充分了解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对外地从业企业包括市场准入资格等方面的相关政策规定。在需先行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区域，发行人积极完成相关行政备案，目前已在马鞍山、天津、西安、武汉、太原等地取得了市场准入的行政备案，为开展跨区域业务打下了基础。

(2) 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发行人于 2011 年成立了区域管理部，负责管理包括蚌埠、西安、马鞍山、天津、武汉、重庆等六家分公司在内，辐射华中、西北、西南等区域的业务事宜。区域管理部具体职责：负责沟通与协调各区域的业务进展，收集并整理各地招标信息，及时掌握项目信息；负责管理与调配各区域员工的日常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门跟进区域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与区域内各行政主管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关系；协助推进区域内行业资质的申请及创优工程的评审等工作。

(3) 发行人为满足跨区域工程对苗木的需求，目前已在业务开展较好的安徽省租赁了 1,260 亩林地，为安徽苗圃建设做准备。此外，发行人计划将在江苏省外其他业务较为集中的地区租赁苗圃，为跨区域业务提供部分苗木原材料。

2、实际效果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在江苏省以外的收入占比以由 2010 年的 5.24% 上升至 41.81%。具体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城市	2012年1-6月收入	占比
西安市	2,311.01	12.41%
天津市	1,463.85	7.86%
中卫市	1,376.92	7.39%
齐齐哈尔市	1,346.88	7.23%
蚌埠市	454.49	2.44%
鄂尔多斯市	283.02	1.52%
焦作市	261.23	1.40%
湖州市	218.00	1.17%
宁波	19.42	0.10%
泉州市	13.21	0.07%
马鞍山市	11.67	0.06%
承德市	9.43	0.05%
上海市	7.55	0.04%
宣城市	5.19	0.03%
邵阳市	3.77	0.02%
省外收入合计	7,785.64	41.81%
总收入	18,622.19	100.00%

除了上述已确认收入的跨区域项目外，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跨区域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造价或预计总造价	截至2012年6月的累计收入	待确认的收入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规划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大街街景整治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	2011.12	964.00	283.02	680.98
2	沁阳市鸿丰置业有限公司	“鸿丰玫瑰城”一期住宅区域景观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	2012.3	270.00	261.23	8.77
3	蚌埠市园林管理处	张公山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生态修复与重构	2012.8	16,855.75	-	16,855.75
4	重庆德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贝蒙置地·U8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	2012.7	325.05	-	325.05
小计					18,414.8	544.25	17,870.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跨区域经营已初见成效，在江苏省内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省外市场的开拓成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的重要来源。

(5) 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统计资料等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优势及劣势分述如下：

一、核心技术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上市时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时的核心技术、专利和高科技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核心技术	专利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东方园林	节水和集水技术在园林中的应用、小型污水处理工艺在湿地修复中的应用技术、园林景观中大树移植技术、天然湿地恢复及人工湿地建设综合技术等	--	--
棕榈园林	仿真复膜石的表面处理技术、湖面池底防渗漏技术、居住区环境植物群落生态营建方法、大规格成品苗的容器育苗技术、大树全冠移植技术、棕榈科植物滨海盐碱地适应性种植技术、杜鹃红山茶大树规模化生产技术、大树移植后养分水分补充充分的技术、高粘性土绿化植地的局部改良技术、绿化种植中的疏排水技术、低温环境下保护棕榈植物过冬技术、防治棕榈植物疫霉病技术、屋顶绿化技术	已获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9 项发明专利申请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铁汉生态	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基质配置技术、植物选育及配置技术、工程施工技术（①液压喷播技术、②客土喷播技术、③构造植生槽绿化技术（分板槽式、燕巢式）、④挂笼砖绿化技术）等。 园林绿化核心技术包括：种植阶段大树移植和栽培装置等技术、养护阶段的植物修剪技术和节水微灌技术等	已获取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受理 2 项发明专利申请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普邦园林	苗圃种植工具的改进、生物活化吸附曝气的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容器供养假植苗（大规格树苗）的全冠移植技术、架空层成活率绿色配植技术、防止水池反碱及渗水技术、园林生态铺地构造、道路透水技术、广州地区盐渍景观植物苗圃培育	已获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及产业化技术、设计素材信息库的构建与应用等核心技术		
蒙草股份	沙漠地区防风固沙绿化技术、边坡绿化保护技术、盐碱地绿化改良施工技术、露采煤矿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生态草坪配置及混播技术、乡土植物区域性模块式配置设计技术、工程建设植物培育技术情况：、野生乡土植物引种驯化技术、组培技术、分子生物学培育技术	已获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5 项发明专利申请	--
发行人	人工浮岛技术、水生植物组合修复生态湿地水质技术、生态沟渠保护水质技术、生物膜技术、植物配置种植节水技术、营养液技术、苗木繁殖培育技术、高吸水多层绿化用基质材料技术、运用攀援植物造建筑物景面的技术	已获取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16 项发明专利申请、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注：东方园林 2011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由上表可知，从核心技术内容看，大树移植技术、植物培育及配置技术等是行业内较为共性的技术。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生态修复和重构类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并呈现出与业务相适应的多元化的发展状况。发行人在生态修复和重构领域中的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等领域积累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人工浮岛技术、水生植物组合修复生态湿地水质技术、生态沟渠保护水质技术、生物膜技术等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专利情况看，发行人已获取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16 项发明专利申请、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的专利储备来看，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看，发行人与棕榈园林、铁汉生态和普邦园林相同，上市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经营状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统计资料，该类公司与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业务构成	业务区域
东方园林	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9.10 亿元	园林建设：94.69%，其中生态湿地 0.91%；园林设计：5.03%；苗木销	华北及西北：50.72%；东北：17.25%；华南及

			售：0.28%	华中：14.28%； 华东：14.09%
棕榈园林	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另外也从事苗木的种植与经营	24.93 亿元	工程收入：88.22%；设计收入：8.29%；苗木销售收入：3.48%	华东：44.29%； 华南：26.11%； 华北：16.09%
铁汉生态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8.25 亿元	生态修复工程收入：30.97%；园林绿化工程收入：66.98%；设计维护收入：1.98%；苗木及营养土收入：0.07%	华南：85.72%
普邦园林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	13.09 亿元	工程收入占比 89.96%，设计收入占比 9.25%，保养收入占比 0.79%	华南：57.69% 华东：22.05%
蒙草股份	立足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	5.00 亿元	自然环境生态建设工程：62.27%；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34.11%；苗木销售：2.50%；设计：1.06%	内蒙古：99.17%
发行人	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和园林景观两大类	2.10 亿元	生态修复与重构：57.96%；园林景观：40.96%；设计与养护：1.09%	江苏：90.81%

说明：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86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与重构占比达 65.83%，而江苏省外的收入占比提升至 41.81%。

由上表可知，从业务类别看，201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蒙草股份和铁汉生态均涉及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如东方园林的生态湿地、蒙草股份的自然环境生态建设工程和铁汉生态的生态修复工程），其中蒙草股份的自然环境生态建设工程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的竞争较为缓和，发行人致力于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外部竞争环境较好；从区域分布看，区域竞争的特征较为明显，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自己的业务优势区域，除棕榈园林外，各公司在其业务优势区域业务占比均超过 50%，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房地产景观业务的棕榈园林和普邦园林在华东地区有较多业务。发行人业务则较集中在华东区域，该地区尚无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充分利用相关专业技术提升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生态功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8.20 万元、11,164.97 万元、21,021.96 万元和 18,622.19 万元，其中生态修复与重构的营

业收入占比分别达 35.39%、57.44%、57.96%、69.46%，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铁汉生态、蒙草股份和发行人主要从事于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符合行业政策导向和变动趋势。并且，发行人在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和水土保持等与水环境生态治理相关的细分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与发行人所处太湖之滨水网稠密、湖荡众多的水文特点相适应。

三、经营资质

根据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统计资料，该类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资质
东方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棕榈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丙级）
铁汉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乙级）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
普邦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蒙草股份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资质（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
发行人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生态修复甲级） 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二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由上表可知：

1、同行业公司上市时，仅东方园林、棕榈园林与发行人相同，具备“双甲”

资质，而铁汉生态、普邦园林和蒙草股份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均为乙级。因此，发行人核心经营资质等级高，构筑了其核心竞争力；

2、与铁汉生态拥有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乙级）和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蒙草股份拥有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资质（丙级）相似，发行人拥有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生态修复甲级）和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二级）等与水环境生态治理和山体修复（林相改造）相关的资质，为发行人开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发行人还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资质覆盖范围广，有利于发行人承建大型、综合性生态景观建设工程。

四、专业人才

根据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该类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及专业人才方面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专业人才情况
东方园林	总人数 422 人
棕榈园林	总人数 560 人
铁汉生态	总人数 243 人，副研究员 1 人、高级工程师 9 人、一级建造师 4 人、二级建造师 10 人，中级职称以上的员工有 41 人
普邦园林	总人数 1008 人，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建筑、建筑结构、园林植物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7 人位，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
蒙草股份	总人数 278 人，拥有园林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等专业资格的员工比例为 47%，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员工比例为 41%
发行人	总人数 182 人，高级工程师 9 人，工程师 24 人；一级建造师 6 人，二级建造师 17 人； 中景设计总人数 2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有 6 人，工程师 7 人，注册建筑工程师 2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

注：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专业人才情况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虽然总人数较少，但具备中高级资质的专业人才比例较高，专业人才团队知识结构完善，专业覆盖面广，专业人才优势较为突出。

五、资产和资金规模

根据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资料,该类公司与发行人 2011 年末的资产和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货币资金	净资产	总资产
东方园林	88,873.04	188,976.12	396,214.04
棕榈园林	69,827.61	197,075.79	336,194.37
铁汉生态	70,895.52	136,951.33	155,440.12
普邦园林	16,382.30	45,123.96	65,744.70
蒙草股份	12,958.06	31,934.86	70,157.92
发行人	11,547.86	13,518.90	28,389.5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而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业务普遍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在承揽大型项目时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同时,在绿化养护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方面,也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购置机械设备和各类苗木等,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发行人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开展业务,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致力于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在生态湿地开发与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等与水环境治理相关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行业政策导向和变动趋势,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双甲”资质,核心资质等级高,具有鲜明的业务特色,覆盖范围广,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能力逐渐提升,承建大型综合性工程的能力较强,专业人才优势较为突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劣势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区域相对集中。

反馈意见 3:

报告期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较为集中且变化较大,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花卉苗木价格波动较大。请发行人: (1) 说明前 5 名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供应商的分布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2) 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 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 前 5 名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的议价能力; (4) 说明发行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说明前 5 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供应商的分布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管理层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具体如下:

一、前 5 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采购以苗木为主, 前 5 名供应商除无锡兴飞宏景观装饰有限公司外, 均为苗商。经核查, 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 发行人承建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 因此苗木采购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常州市苗木花卉市场(系国内著名的花木之乡、长三角地区重要的苗木花卉市场), 该市场成为发行人稳定的苗木供应基地。报告期内, 前 5 名供应商中来自该花木市场的有 10 家。该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 苗木供应充足, 苗木的品种、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成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 而该等因

素受各方面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动性，在此情况下可能需要向市场中多个供应商采购。

2、长兴、奉化则为浙江省的重要苗木生产、销售基地，与发行人承建项目所在地较近，成为发行人另一个重要的苗木供应基地，发行人选择当地苗圃规模大、苗木质量及服务较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同时为 2012 年 1-6 月第 1 大供应商、2011 年第 2 大供应商、2010 年第 7 大供应商，长兴泗安水森花卉园艺场同时为 2012 年 1-6 月第 2 大供应商、2011 年第 1 大供应商，长兴泗安苏林苗木场同时为 2012 年 1-6 月第 6 大供应商、2011 年第 5 大供应商、2010 年第 9 大供应商、2009 年第 10 大供应商。

3、受运输成本影响，苗木采购通常就近采购。因此，受发行人承接项目区域变化的影响，苗木供应商也会有所变动。2009 年 3 个三峡生态景观工程合计收入为 1,31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53%，因此“湖北省林木种苗场”成为 2009 年第 1 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情况说明
2012 年 1-6 月		
1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该供应商为浙江奉化苗商，苗圃规模较大，苗木质量好，服务及时，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其同时为 2012 年 1-6 月第 1 大供应商、2011 年第 2 大供应商、2010 年第 7 大供应商。
2	长兴泗安水森花卉园艺场	该供应商为浙江长兴苗商，2010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业内公司介绍，发行人与其开始初步合作，发现该公司苗木质量好，服务及时，重合同守信用，因此 2011 年开始加大了采购量，其同时为 2012 年 1-6 月第 2 大供应商、2011 年第 1 大供应商。
3	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其同时为 2012 年 1-6 月第 3 大供应商、2011 年第 4 大供应商。
4	金坛市城南花木专业合作社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
5	无锡兴飞宏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为无锡地区的绿化建设单位供应黄沙、水泥、碎石等主要建材，2011 年发行人开始与该供应商就古庄 BT 项目开展合作，其同时为 2012 年第 5 大供应商、2010 年第 8 大供应商。
2011 年度		

1	长兴泗安水森花卉园艺场	该供应商为浙江长兴苗商，2010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业内公司介绍，发行人与其开始初步合作，发现该公司苗木质量好，服务及时，重合同守信用，因此2011年开始加大了采购量，其同时为2012年1-6月第2大供应商、2011年第1大供应商。
2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该供应商为浙江奉化苗商，苗圃规模较大，苗木质量好，服务及时，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其同时为2012年1-6月第1大供应商、2011年第2大供应商、2010年第7大供应商。
3	南京卓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其同时为2012年1-6月第8大供应商、2011年第3大供应商。
4	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其同时为2012年1-6月第3大供应商、2011年第4大供应商。
5	长兴泗安苏林苗木场	该供应商为浙江奉化苗商，苗圃规模较大，苗木质量好，服务及时，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其同时为2012年1-6月第6大供应商、2011年第5大供应商、2010年第9大供应商、2009年第10大供应商。

2010年度

1	常州绿盛苗木专业合作社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
2	常州武进岗角花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其同时为2012年1-6月第9大供应商、2011年第6大供应商、2010年第2大供应商、2009年第2大供应商。
3	常州宏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
4	常州市常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
5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2009年发行人与其合作较为愉快，2010年增加采购数量，但其苗木和服务质量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逐渐减少了在该公司的采购。

2009年度

1	湖北省林木种苗场	该供应商为2009年三峡3个重要工程的苗木供应商。
2	常州武进岗角花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其同时为2012年1-6月第9大供应商、2011年第6大供应商、2010年第2大供应商、2009年第2大供应商。
3	常州永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2009年发行人与其合作较为愉快，2010年增加采购数量，但其苗木和服务质量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逐渐减少了在该公司的采购。
4	苏州福卉花木公司	该供应商为向农户采购苗木。2009年发行人通过其向农户进行采购，因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苗木供应要求提高，发行人逐渐减少了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5	常州市恒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常州花木市场苗商。

二、供应商的分布及变化情况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根据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前 5 大供应商的情况，通过与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情况的比对，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发行人对外采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苗木花卉。苗木花卉的采购需综合考虑苗木品种、质量、价格、运费、供应及时性和存活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和采购总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并且主要项目集中在江苏省内，因此发行人的采购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相对较大；同时，发行人苗木供应商因项目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变化，在常州花木市场上的供应商因品种、质量、价格、供应及时性等因素的影响也有一定的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分布及变化情况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2) 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 5 名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查阅该等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如下：

1、201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的背景	
		供应的主要苗木品类	主要的合作项目
1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香樟、芦苇、灯芯草、实生银杏、水芹等	宜兴市太湖五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伯渎港滨水公园绿化工程项目一标段（锡东滨水公园）标段等
2	长兴泗安水森花卉园艺场	国槐、水芹、华山松、女贞、法桐等	宜兴市太湖五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京津新城内道路绿化一期工程；临潼新区“鸣犊泉”生态公园建安工程；怀远县古城乡四方湖东口水环境治理二期

			工程等
3	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紫花苜蓿、实生银杏等	银阳新能源厂区及周边绿化工程；天津静海西北环线绿化工程 12 标；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等
4	金坛市城南花木专业合作社	栾树、白玉兰、银杏、水芹、早樱等	长安壹栋景观绿化工程；临潼新区“鸣犊泉”生态公园建安工程；金马·香江花园景观绿化工程等
5	无锡兴飞宏观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水泥、碎石、黄沙等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

2、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的背景	
		供应的主要苗木品类	主要的合作项目
1	长兴泗安水森花卉园艺场	金桂、香樟、鸡爪槭、白蜡、无患子等	尚贤河湿地五期绿化景观工程三标段；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宜兴龙背山度假村景观绿化工程；宜兴太湖三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等
2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无患子、香樟、银杏、金桂、黄山栾树等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BT）；宜兴龙背山度假村景观绿化工程；宜兴太湖三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等
3	南京卓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榉树、无患子、实生银杏、黄山栾树等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新坊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3 标段；尚贤河二期 B 块东侧景观绿化工程等
4	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榉树、无患子、法冬、银杏等	东洫一号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菱湖大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LH82 标段；蚌埠华辰节能厂区绿化景观工程；尚贤河湿地五期绿化景观工程三标段等
5	长兴泗安苏林苗木场	金桂、香樟、银杏、广玉兰、法冬等	东洫一号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古庄生态园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工程（BT）；菱湖大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LH82 标段等

3、201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的背景	
		供应的主要苗木品类	主要的合作项目
1	常州绿盛苗木专业合作社	香樟、银杏、广玉兰、实生银杏、乌桕等	贡湖湾湿地一期工程 2 标段、马鞍山市沿江大道北段（薛家凹路—长江路）绿化工程；华清大道、人民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 标；南京河西新城区中心区绿轴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等
2	常州武进岗角花木有限公司	香樟、无患子、银杏、榉树等	贡湖湾湿地一期工程 2 标段；兴源二路、盛岸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 标；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1 等

3	常州宏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独杆女贞、银杏、榉树、无患子等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1; 区级重点河道绿化工程六标段; 团结路西侧绿化一标等
4	常州市常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兰花三七、再力花、香樟等	宜兴太湖二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苏州创新大道绿化景观工程等
5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芹、兰花三七、水生美人蕉、菖蒲等	宜兴太湖二期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4、20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的背景	
		供应的主要苗木品类	主要的合作项目
1	湖北省林木种苗场	桂花、黑麦草种子、杜鹃花、重阳木、水竹芋等	三峡水利枢纽陈家冲渣场东园景观绿化工程; 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左岸望家坝区域水保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左岸柳树湾生态停车场第二标段绿化工程等
2	常州武进岗角花木有限公司	银杏、芦苇、法冬、红枫、黄山栾树等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1; 学前西路等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4 标; 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 震泽路绿化工程等
3	常州永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朴树、无患子、银杏、重阳木等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1; 直港河景观工程; 东郊小镇四期景观园建绿化工程(一标段); 三峡水利枢纽陈家冲渣场东园景观绿化工程等
4	苏州福卉花木有限公司	广玉兰、法冬、红枫、樱花、实生银杏等	具区路(华谊路至山水东路)新建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JQL-5; 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 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左岸柳树湾生态停车场第二标段绿化工程等
5	常州市恒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银杏、实生银杏、无患子等	沙塘港到邗溟港大堤外侧湿地修复工程; 沪宁高速公路无锡机场互通工程施工项目 XJ82 合同段; 东郊小镇四期景观园建绿化工程(一标段)等

二、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经核查,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 10 名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1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同行公司介绍
2	长兴泗安水森花卉园艺场	同行公司介绍
3	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4	金坛市城南花木专业合作社	同行公司介绍
5	无锡兴飞宏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6	长兴泗安苏林苗木场	同行公司介绍

7	无锡市伟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8	南京卓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行公司介绍
9	常州市武进岗角花木有限公司	同行公司介绍
10	金华市云富苗木专业合作社	同行公司介绍
11	常州蓝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行公司介绍
12	常州市林乐园林有限公司	同行公司介绍
13	常州绿盛苗木专业合作社	业务员上门推销
14	常州宏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15	常州市常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行公司介绍
16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行公司介绍
17	苏州市宁州建材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18	常州市天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19	湖北省林木种苗场	合作设计公司介绍
20	常州永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21	苏州福卉花木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22	常州市恒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行公司介绍
23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24	常州市华景花木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25	宜兴市芳庄镇富民花木场	业务员上门推销
26	常州市景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业务员上门推销

三、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01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	江建通	一般经营项目：花木种植、销售。	江建通（个人经营）	
2	长兴泗安水森园艺场	/	徐明桂	城镇绿化苗（普种）、零售、批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徐明桂（个人经营）	
3	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	陆正英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环境设计；绿化养护；喷泉、雕塑、盆景销售；花卉、苗木种	李锡昌： 66.67% 陆正英： 33.33%	执行董事/经理：陆正英 监事：李锡昌

				植销售。		
4	金坛市城南花木专业合作社	300	曹俊良	组织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花卉、苗木；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花木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曹俊良（负责人）	
5	无锡兴飞宏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50	王兴飞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装潢服务；绿化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设计许可证、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取得有效证件后方可经营）**	王兴飞：70.00% 陈玲娟：30.00%	执行董事/经理：陆正英 监事：陈玲娟

2、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长兴泗安水森园艺场	/	徐明桂	城镇绿化苗（普种）、零售、批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10日，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10日）	徐明桂（个人经营）	
2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	江建通	一般经营项目：花木种植、销售。	江建通（个人经营）	
3	南京卓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8	严国军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盆景种植销售。	严国军：50.00% 吕川花：50.00%	执行董事/经理：严国军 监事：吕川花
4	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	陆正英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环境设计；绿化养护；喷泉、雕塑、盆景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李锡昌：66.67% 陆正英：33.33%	执行董事/经理：陆正英 监事：李锡昌
5	长兴泗安苏林苗木场	/	苏勤俭	城镇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4日，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4日）；批发、零售茶叶、青梅	苏勤俭（个人经营）	

3、201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	法定代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	----------

		元)	表人			
1	常州盛木业作社	5	田伯良	为本社成员提供林果、苗木种植所需原材料的购买、收购; 销售本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林果、苗木产品;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社员: 蒋波、田伯良、殷国强、柳勤坤、睦俊	企业性质: 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常州武进进角花木有限公司	50	薛敏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花卉苗木、草坪种植。	蒋茂清: 60.00% 蒋兴良: 40.00%	执行董事/经理: 薛敏 监事: 蒋兴良
3	常州宏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	杨琴华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环境设计; 绿化养护; 苗木、盆景、花卉的种植, 销售。	杨琴华: 50.00% 宦健俊: 50.00%	执行董事/经理: 杨琴华 监事: 宦健俊
4	常州市益林绿化有限公司	30	潘群艳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环境设计; 绿化养护; 盆景、花卉、苗木培育、种植、销售。	潘群艳: 33.33% 张美珍: 33.33% 秦所息: 33.33%	执行董事/经理: 潘群艳 监事: 张美珍
5	常州市广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80	黄锁中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环境设计; 绿化养护; 盆景、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陈小飞: 40.68% 黄锁中: 29.66% 黄云中: 29.66%	执行董事/经理: 黄锁中 监事: 黄云中

4、20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湖北省林木种苗场	360	欧阳绍湘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及花卉种子(有效期至2012-12-31)、苗木及花卉的生产繁育、购销储藏、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竹木制品、观赏鱼鸟、	负责人: 欧阳绍湘(全民所有制)	

虫类销售						
2	常州武进岗角花木有限公司	50	薛敏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草坪种植。	蒋茂清：60.00% 蒋兴良：40.00%	执行董事/经理：薛敏 监事：蒋兴良
3	常州永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汤兰萍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汤兰萍：60.00% 丁新全：40.00%	执行董事/经理：汤兰萍 监事：丁新全
4	苏州福卉花木有限公司	50	陈介玉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花卉、苗木、盆景；绿化养护。	苏州市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00%；苏州市吴中区南京中山植物园太湖观赏植物基地有限公司：20.00%；曹金其：12.00%；陈介玉：12.00%；顾法根：6.00%；顾建伟 6.00%；顾勇进：6.00%；周生宝：6.00%；顾伟：6.00%；顾振洪：6.00%。其中，苏州市光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更敏、徐建明和许德良。 苏州市吴中区南京中山植物园太湖观赏植物基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顾法根和张海峰。	执行董事/经理：陈介玉 监事：顾建伟
5	常州市恒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	杨建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设计，绿化养护；盆景、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杨建华：50.00% 蒋建忠：50.00%	执行董事/经理：杨建华 监事：蒋剑忠

四、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政策，系按照主要苗木花卉市场的市场行情，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实际采购苗木的品种、规格、蓬冠大小、分支数量、分支点高度等苗木的品质特征，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的。此外，因苗木的

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苗木运费也会影响发行人对苗木采购的报价。

五、业务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但有部分供应商如长兴泗安苏林苗木场、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等与发行人之间保持了较为长期的持续合作。在选择供应商时，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苗木的品种、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等信息，结合项目的需求，择优选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的一定变动性，不会对业务发展的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前 5 名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根据该等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 5 名供应商（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交叉持股、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的议价能力；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根据分析发行人的说明，分述如下：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苗木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苗木的品种、规格和品质不同所致，且单一品种及规格的苗木花卉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很小，其价格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无法量化分析具体品种和规格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仅能通过分析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74%、79.80%、72.81%和

67.51%，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逐步减小。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含生态修复与重构、园林景观）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4%、36.50%、36.17%和 33.95%，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的议价能力（详见本部分回复之“二、发行人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的议价能力”）；（2）发行人大力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该类业务主要使用生态苗木，一般来说生态苗木单价较低，供应充足，少数类别的生态苗木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整体采购价格影响较小。发行人园林景观业务多使用市场上常见的常规景观苗，大规格特殊苗木使用较少，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发行人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的议价能力

在承接项目时，发行人根据掌握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变动信息，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通常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较好的保证，并通过技术创新、工程质量优势提高竞争力，为发行人获取合同提供重要保障；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及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苗木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含生态修复与重构、园林景观）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4%、36.50%、36.17%和 33.95%，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的议价能力。

（4）说明发行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采购制度及了解相关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完善原材料采购制度，控制采购风险

发行人制订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管理控制，以保证采购质量和经济性，控制采购风险。主要规定如下：

1、严格实行职责分离

采购申请与审批职责分离；采购实施与验收入库职责分离；采购实施与付款职责分离；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职责分离；科学合理设置机构、配置人员，明确职责，控制采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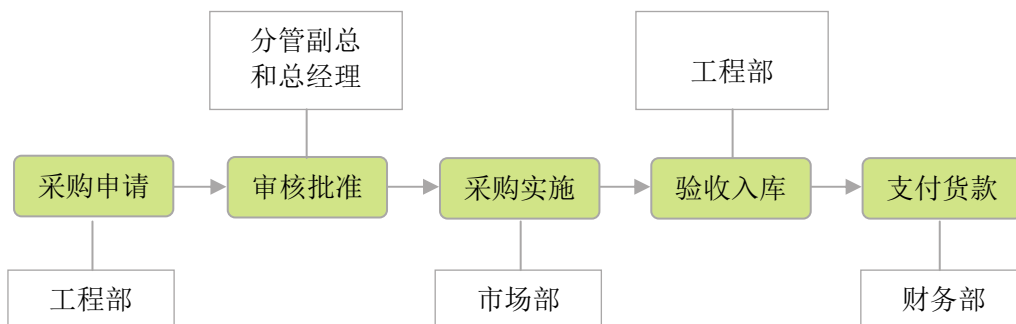
2、严格执行采购审批流程

预算内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办理请购手续，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合理采购申请，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先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由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再行办理请购手续；《采购申请单》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市场部实施采购；付款时由财务部根据相关资料审核确认，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再办理付款。

3、重大采购实行合同会签制度

重要及技术性较强的采购，组织市场部、工程部、总工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论证，调研、汇总各方意见，集体协商、科学决策，最终由总经理批准后签约。

发行人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零星物资根据项目进展直接采购；大额原材料主要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根据价格、苗木质量、交货及时性、信用条件等因素确定供应商，既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又使采购价格更加经济。

二、及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中标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锁定价格

发行人注重苗木价格信息渠道建设，通过与行业协会、同行、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在承接项目时，发行人根据掌握的原材料

市场价格及变动信息，报价确保系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保证能力有保证的价格；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及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苗木原材料价格。

三、大力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

发行人大力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态修复与重构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 35.39%、57.44%、57.96%、69.46%，毛利率分别为 22.32%、38.07%、38.83%和 37.29%。发行人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较强。

四、积极规划和建设自有苗木基地

发行人积极规划和建设自有苗木基地，提高工程配套苗木的自给率，以进一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固镇县良种苗圃签署《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包经营 260 亩林地，期限为 10 年；

2、2011 年 12 月 3 日，美尚苗圃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古庄村委会”）和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承包经营 1,012 亩土地（包括水面）用于苗木基地筹建，期限为 20 年；

3、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来安县复兴林场签署《国有林地租赁合同》，承租林场 1,000 亩苗圃，租期 50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完善采购制度、及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和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力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以及积极规划和建设自有苗木基地等措施，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反馈意见 4:

发行人部分项目采取与分包方合作的模式进行施工，施工分包主要包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两种方式。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在项目实施地租用施工设备的情况。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两种分包模式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各项目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分包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分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风险；（2）各年度分包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分包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各年度租用施工设备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3）分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4）分包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5）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对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意见。

答复:

（1）发行人两种分包模式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各项目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分包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分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再次向发行人核实、了解有关分包的详细情况，对发行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作方均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包合同以及相关的总包合同、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以及劳务分包施工队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分包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两种分包模式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部分项目采取与分包方合作的模式进行施工。施工分包主要包括以

下两种方式:

1、专业分包

即将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市政道路工程、生态农业大棚等交由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完成, 主要采用包工包料模式。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专业分包方共 6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1	无锡市宏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	马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施工。	徐箴邦: 4.98% 马媛媛: 95.0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马媛媛 监事: 徐箴邦
2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98.61	胡志军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混凝土构件的制造和销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其中,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其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胡志军 董事: 刘阳、胡志军、任鸣杰、陈豪、肖壮波 监事: 周珉、白凤龙、张敬东 经理: 赵家星
3	江苏江南路	6,315	戴敏辉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航道工程、土方填筑工	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 46.55% CHINA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IVATE	法定代表人: 戴敏辉 董事: 许建良、黄伟兴、黄斌、

	桥工程有限公司			程、疏浚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修补工程的维修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苗木种植养护。	LTD: 43.45% 无锡市惠山区公路管理处: 10% 其中, 无锡市惠山区公路管理处为事业单位法人, 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天奇股份(002009)控股股东黄伟兴控制的企业, CHINA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IVATE LTD 为新加坡公司	Andrew Chen (陈安立)、lee Hoong Seun (李洪铨) 董事长: 黄伟兴 经理: 刘梅龙 监事: 华润杰
4	无锡市长安冷轧焊管厂	3,100	李智锋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高频焊管的加工、制造。	李智锋: 98.29% 唐金元: 0.48% 唐静学: 0.39% 陈东水: 0.32% 王浩耕: 0.26% 杨婉萍: 0.26%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智锋 董事: 李智锋、唐金元、唐静学 监事: 陈东水、王浩耕、杨婉萍 监事会主席: 陈东水 经理(厂长): 李智锋
5	无锡屹东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02	李惠锋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农用温室设备、园艺设施及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塑料制品、农林牧副渔机械、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的销售, 农业温室大棚设计、安装、维修; 自动化节水灌溉工程施工。	李惠锋: 96.62% 李素英: 3.38%	法定代表人: 李惠锋
6	大丰市水利建筑工程	2,000	董建平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市政建设施工; 民用住宅建筑, 基础工程施工; 水泥制品制造。	大丰市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 王丽云: 2.5% 董紫薇: 2.5% 其中, 大丰市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 董建平、董紫薇、王丽云	法定代表人: 董建平

有限公司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6家专业分包方与发行人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总造价及付款方式	签约时间
1	无锡市宏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分包合同》	尚贤河湿地二期B块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100万元； (2) 按工程进度付款。	2009年8月19日
		《土石方分包合同》	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二标	土石方工程	(1) 50万元； (2) 按工程进度付款。	2009年4月26日
2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分包合同》	尚贤河湿地二期B块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50万元； (2) 按工程进度付款。	2009年8月26日
3	江苏江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古庄农业生态园市政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	(1)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支付88%的专业分包费用； (2) 按进度付款。	2011年10月11日
4	无锡市长安冷轧焊管厂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古庄农业生态园大棚工程	生态农业大棚	(1)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支付89%的专业分包费用； (2) 按进度付款。	2011年10月19日
5	无锡屹东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古庄农业生态园大棚工程	生态农业大棚	(1)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支付89%的专业分包费用； (2) 按进度付款。	2011年10月20日
6	大丰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九里河生态环境整治映月湖中央公园I标段景观小品工程	景观小品工程	(1)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支付89%的专业分包费用； (2) 按进度付款。	2012年6月18日

2、劳务分包

即通过劳务公司派遣人员或与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施工队合作，完成少部分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工作。该等劳务分包主要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之施工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队负责人	承包内容	合作年度	地址	身份证号
1	田涛	苗木种植和养护	2009-2012年	安徽省利辛县	34213019790604****
2	黄宗财	苗木种植和养护	2009-2012年	重庆市巫山县	51222719630917****
3	茹旱林	苗木种植和养护	2010-2012年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32052419580617****
4	曹小东	苗木种植和养护	2010-2012年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32022319760517****
5	王仕其	古建、小品建造	2011-2012年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	32042319631210****

鉴于施工队模式在管理上的不规范化,发行人自2009年起开始逐渐将非主体的工程项目承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之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合作年度
1	南京吴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	刘建平	劳务咨询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水电安装、家电安装、经济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	刘建平: 60% 杨进: 4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刘建平 监事: 杨进	2009年
2	宝应县创金劳务有限公司	100	戴玉富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境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服务(电焊工、服装、针织、玻璃、化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工人)。	戴玉富: 50% 阚仁厚: 5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戴玉富 监事: 阚仁厚	2012年
3	沭阳县众旺劳务有限公司	80	周银娣	许可经营项目: 职业介绍、劳务输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	薛书阳: 79.50% 周秀坤: 2.50%	法定代表人/经理: 周银娣 执行董事: 薛书阳 监事: 周秀坤	2012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公司和劳务分包施工队均与发行人之间签署《劳务承包协议书》,劳务分包方均以清包的形式提供劳务。劳务承包协议约定,支付劳务分包款项时,应由劳务分包方提供发票。其中,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该公司的劳务发票,施工队则至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临时窗口代开发票,

发票开具时,施工队负责人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含个人所得税),取得完税凭证。

二、报告期内各项目分包合法合规性说明

1、各项目分包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关于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分包管理方面,目前主要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分包合法合规。

2、各项目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各项目专业分包有关的总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尚贤河湿地二期B块工程的总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38.1条约定:“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主体的、不超过整个工程造价30%的部位同意分包,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009年8月19日,尚贤河湿地二期B块工程的发包人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已书面同意发行人的专业分包申请。

(2) 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总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38条对于分包条款未作约定。

2009年4月21日,惠山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工程二标段工程的发包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已书面同意发行人的专业分包申请。

(3) 古庄农业生态园工程的总合同的第38条约定:“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工程专业分包。”

(4) 九里河生态环境整治映月湖中央公园 I 标段总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38 条约定：“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工程专业分包。”

3、分包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分包合作方具有与分包内容相应的资质情况如下：

编号	专业分包方名称	分包内容	资质
1	无锡市宏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江苏江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无锡屹东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大棚	无
5	无锡市长安冷轧焊管厂	生态农业大棚	无
6	大丰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小品工程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和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包情况符合总包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分包合作方具备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已逐渐由施工队承包转为专业劳务公司承包，各劳务合同履行正常，劳务费用支付及时，不存在重大逾期未支付款项，分包合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风险。

(2) 各年度分包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分包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各年度租用施工设备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一、发行人各年度分包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业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82%、10.95%和 8.6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专业分包		
	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2年1—6月	生态农业大棚、市政道路和景观小品工程	1,059.14	8.60%
2011年度	生态农业大棚和市政道路工程	1,469.37	10.95%
2010年度	土石方工程	200.00	2.82%
2009年度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3.49%、7.18%、9.47%和 12.5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分包		
	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的比例(%)
2012年1—6月	苗木种植和养护	1,549.10	12.57%
2011年度	苗木种植和养护	1,271.06	9.47%
2010年度	苗木种植和养护	509.21	7.18%
2009年度	苗木种植和养护	173.43	3.49%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施工设备租赁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2.26%、6.24%、4.79%和 6.4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设备租赁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2年1—6月	自卸车、挖掘机	792.60	6.43%
2011年度	自卸车、挖掘机	643.55	4.79%
2010年度	自卸车、挖掘机	442.43	6.24%
2009年度	自卸车、挖掘机	112.61	2.26%

二、发行人关于分包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和分包合作方进行访谈，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对部分分包工程进行了有关执行情况的抽查，发行人关于分包质量的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订的《分包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涵盖分包业务的整个流程，包括：

1、前期调查、评价和选择：调查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包括服务类型、经营范围和资质、以往的业绩和合作情况、管理人员、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技术水平等。

2、开工前培训和审批：开工前，项目组对分包方人员进行交底和入场教育，分包方应制定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报公司和项目组审批；分包方应制定与分包工程或劳务相适应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3、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分包方按要求定期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提供给公司和项目组；公司和项目组采取定期和随机检查两种形式对分包方的进行监督检查。

4、工程完工后的验收：专业分包方实施的项目由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项目质量员进行检验和实测，出具验收报告。对劳务分包方种植的苗木和养护作业进行逐项检查，苗木整体成活率达到95%以上方能验收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制订的分包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分包业务质量管理制度能有效执行。

(3) 分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各主要专业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之间的合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分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1、发行人在选择专业分包合作方时主要参照以下标准：

- （1）专业资质、施工设备和主要技术工种应满足相应工程需求；
- （2）企业规模和施工能力需与分包项目相匹配；
- （3）可施工时间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 （4）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具有类似的项目经验；
- （5）社会信誉和过往业绩较好。

发行人确定专业分包合作方后，根据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与专业分包单位谈判确定专业分包价格，并签订合同。

2、发行人在选择劳务分包合作方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作为参照标准：

- （1）专项技能达到项目要求；
- （2）施工队/劳务公司规模与项目相匹配；
- （3）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 （4）与公司以往合作情况良好；
- （5）社会信誉和过往业绩较好。

发行人确定劳务分包合作方后，在综合考虑工程量、施工内容、工期要求、施工地点、劳工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总工时（工日）和劳务分包金额，并签订合同。

二、主要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1、分包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关于分包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答复之（1）。

2、施工设备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备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租赁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	法定代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元)	表人			
1	无锡联顺运输有限公司	288	杭蔚仙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无。	杭蔚仙：95% 尤淳忠：5%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杭蔚仙 监事：尤淳忠
2	无锡华隆运输有限公司	101	陈文华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	陈文华：80% 汤连红：20%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陈文华 监事：汤连红
3	南京东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0	张鹤君	工程机械租赁及配件销售；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张鹤君：55% 姚念国：25% 王庭桂：20%	执行董事/ 总经理：张鹤君 监事：姚念国、王庭桂
4	无锡市立交运输有限公司	51	陆建明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代办)**(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陆建明：50% 胡飞：50%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陆建明 监事：胡飞

序号	设备租赁方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	合作年度
1	顾佳寅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32021119860410****	2011-2012

三、发行人与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查阅、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身份证明等文件，访谈上述主要合作方的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分包合作方、施工设备出租方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交叉持股、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输送利益之情形。

(4) 分包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与发行人主要分包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分述如下：

一、劳务分包

发行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赶抢工期、增强施工现场灵活性或节约成本考虑，会将部分劳务进行分包（如将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等工程外围和基础性工作交由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施工队完成），劳务分包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项目的管理、技术、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均由发行人负责，劳务分包的业务不属于关键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劳务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3.49%、7.18%、9.47%和 12.57%。同时，由于劳务市场竞争充分，劳务供应充足，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劳务分包方的情况。

二、专业分包

发行人在综合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生态景观建设的配套工程对外分包（如道路沥青摊铺、农业基础设施等），交由具备资质或专业能力的企业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属于工程的关键工序和技术。专业分包主要采用包工包料模式，项目部负责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少量生态景观建设的配套工程分包给专业分包方，专业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82%、10.95%和 8.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内容均不属于关键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分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5)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生态景观建设，公司拥有苗木生产、景观设计、景观工程、绿化养护四大业务为一体的整条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发行人的苗木生产、景观设计、景观工程等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不会改变现有的苗木生产、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四大业务的经营模式，也不会改变发行人以生态景观建设施工业务为主要利润来源的盈利模式。

生态景观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2009-2011年间,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工程收入从6,659.38万元增长至20,793.6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70%。但资金规模制约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生态景观建设工程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苗木自给率较低,苗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随着发行人生态景观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业务配套苗木的需求也快速增长。“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满足了发行人加强对苗木基地建设的需求,可以提高发行人苗木自给率,降低苗木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工程施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为发行人生态苗木品种培育及其他苗木科研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011年11月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后,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与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协同效应显著。近年来,中景设计业务发展迅速,现有设计服务能力已无法满足发展需求。“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对中景设计进行扩建,充实发行人的人才储备,增强设计人员素质,升级设计业务设备,提升公司设计服务能力,支持发行人景观设计业务的发展,从而充分发挥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发行人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的实现,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其中,“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发行人的苗木生产、景观设计业务能力,可以增强发行人的苗木生产、景观设计、景观工程、绿化养护四大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资金项目的建设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深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景观设计业务和苗木生产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工程施工、景观设计、苗木生产、绿化养护四大业务的协同互动效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反馈意见 5:

公司 2009 年购买的房屋及土地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目前公司共租赁 7 处房产使用。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与安徽省固镇县良种苗圃签订了《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由公司承包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的 260 亩林地，林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美尚苗圃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村民委员会、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租赁古庄村 1,012 亩（含水域）的林地，租赁期为 20 年，作为上市融资的募投项目“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请发行人：（1）披露 2009 年购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仍在办理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取得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2）结合各处房产的性质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苗圃的有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终止原有苗圃的原因、有关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潜在风险；（4）披露古庄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依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关承包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流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古庄村村委会与公司重要客户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委托后者作为收款单位的原因、是否存在有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答复:

（1）披露 2009 年购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仍在办理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取得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

2009 年 3 月 27 日，美尚有限与无锡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科教产业园房屋转让合同》，购买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购房款项；2011 年 3 月，该房屋交付发行人实际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25213-1 号和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25213-2 号；并于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12）第 011973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

(2) 结合各处房产的性质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期	用途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2012.7.12-2013.7.11	科医教	完成
2	西安分公司	罗玉琴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时代广场 B 座 23 层 22306 室	2012.7.4-2013.7.4	商业	完成
3	马鞍山分公司	蒋联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雨路 99 号 1-1103	2012.8.1-2013.7.30	办公	完成
4	蚌埠分公司	陈丹飞、陈小芳	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 B4 栋 347、348 号	2012.8.1-2014.7.31	商业	完成
5	天津分公司	陈隆华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9 号 9 号楼 2 门 101 单元	2011.11.8-2012.11.7	非居住	完成
6	发行人	李剑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 2-6 号 BC 栋 C 单元 10 楼 D2 室	2011.12.6-2012.12.5	住宅	完成
7	美尚苗圃	古庄村委会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的房屋	2011.11.24-2012.11.23	其他	完成
8	中景设计	秦文英	上海市宝城路 158 弄 38 号 806 室	2011.12.1-2012.12.1	办公	完成
9	发行人	徐建勤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洲路 8 号 19-2 号	2012.4.23-2013.4.22	办公	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产证以及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均已签署有效的租赁合同，相关产证齐全，除发行人承租的徐建勤房产备案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中外，其余房产均已完成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中，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1 处为住宅，目前该房产的租

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将在该房产的租赁合同期届满后，另行承租用途为商业或办公的房产作为武汉分公司的办公用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苗圃的有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终止原有苗圃的原因、有关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苗圃租赁合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苗圃和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村委会决议文件、合同的审批和备案文件，访谈苗圃出租方的相关人员，关于发行人苗圃租赁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苗圃租赁合同

1、租赁古庄村委会土地的相关情况

(1) 2011年12月2日，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通过决议批准拟与美尚苗圃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

(2) 2011年12月3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及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承包经营古庄村委会1,012亩土地（包括水面）用于苗木基地筹建，承包经营期限为20年，自2011年12月3日至2031年12月3日，承包经营费按亩计算，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第一个五年至第四个五年每年每亩的承包经营费依次为：500元、700元、900元及1,100元。古庄村委会为扶持苗木基地建设，同意给予美尚苗圃三个月优惠期。合同期限届满后，美尚苗圃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3) 上述租赁费系双方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 古庄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了该协议，2012年2月20日，完成《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的备案。

2、租赁固镇县苗圃的相关情况

(1) 2011年9月1日，美尚有限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良种苗圃签署《林

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包经营固镇县 260 亩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10 年，租金每亩每年 106.68 元。其中，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2) 上述租赁费用系双方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林地系国有林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国有林地的租赁不需要履行审批程序。

二、已终止的苗圃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终止原有苗圃的原因

(1)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工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业务配套苗木的需求快速增长，原有的阳山苗圃规模已不能满足需求，需扩大苗木基地规模；

(2) 受供需情况、工程类型、施工区域、气候等因素影响，苗木花卉价格有一定的波动，其中大规格苗木生产周期较长，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发行人计划通过扩大苗圃规模，提高苗木自给率，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随着“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的不断推进以及人类对生态景观要求的逐步提升，生态景观建设向深度生态化发展，工程业务配套苗木应用种类呈现生态化、多样化趋势，同时“新、特、奇、优”和大规格苗木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而此类苗木的市场供应又较为短缺，发行人需扩建苗木基地，扩大“新、特、奇、优”和大规格苗木的种植规模；

(4) 新的苗木基地的建设将有力保障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领域技术开发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发行人通过试种生态接受性和耐受性较好、去除污染物能力较强的生态苗木（如水生植物、宿根花卉等），研究容器育苗技术，研发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法，进一步保持生态景观建设领域创新技术优势；

(5) 在无锡市建设新的大规模苗圃基地时，若同时保留原有较小规模苗圃，需同时配套相关人员和设施，不具有经济性。

综合上述因素，鉴于原租赁苗圃的规模和地理环境已不能适应发行人对苗

圃的需要,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村民委员会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租赁关系。租赁期间,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终止原有苗圃有关苗木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在租赁原有苗圃期间,已经考虑未来将承包经营更大规模、更合适地理环境的土地用作苗圃,因此,在终止租赁协议前,已开始减少苗木的种植,并且将已种植的苗木陆续用于相关项目中。租赁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已将库存的苗木移种至美尚苗圃所承包经营的其他苗圃中。

3、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工程项目所配套苗木主要来自对外采购,发行人毗邻常州花木市场以及奉化和长兴的苗木生产基地,上述市场和基地的苗圃供应充足。终止原有苗圃后,发行人工程项目所需苗木的供应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苗圃定价公允,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4)披露古庄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依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关承包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流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古庄村村委会与公司重要客户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委托后者作为收款单位的原因、是否存在有关利益安排。

2011年12月3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及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承包经营古庄村委会1,012亩土地(包括水面)用于苗木基地筹建,承包经营期限为20年,古庄农业发展公司协助古庄村委会收取承包经营费,并协助土地管理。

一、古庄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依据

上述土地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二、古庄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履行的相关程序

古庄村村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村委会会议室举行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由美尚苗圃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的决议，并同意由古庄农业发展公司代为收取租金。

古庄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行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美尚苗圃向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申请办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的备案，该分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备案通知书》。

三、承包费用的定价依据

租赁费是由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合法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上述相关土地承包经营协议、古庄村村民代表的决议文件以及根据古庄村村委会和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发行人、美尚苗圃、古庄村委会、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业经古庄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取得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古庄村流转土地的流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关于古庄村村委会与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委托后者作为收款单位的原因、是否存在有关利益安排的说明

根据 2012 年 7 月 25 日古庄村委会和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兹有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村民委员会因资金不足，由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垫付办理失地农民社保款 5915 万元，为处理结算，经古庄村村民委员会与惠山经济开发区商定，古庄村村民委员会将应收取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 20 年土地租金款共计 1606.55 万元转由惠山经济开发区指定的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经核查，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的股东为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铭江；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系事业单位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古庄农业发展公司作为受托收款单位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反馈意见 6: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发生变化。请发行人披露近两年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新任董事、高管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访谈及尽职调查，有关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3 人，包括王迎燕、徐晶、张淑红。其中，王迎燕与徐晶系夫妇，张淑红为王迎燕的姨妈。

2、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 7 人，张淑红不再担任董事一职。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王迎燕	董事长	
徐 晶	董事	
潘乃云	董事	新增
王 勇	董事	新增
包季鸣	独立董事	新增
金章罗	独立董事	新增
达良俊	独立董事	新增

3、经核查，发行人除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外，将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潘乃云、王勇增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高管团队的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高管团队仅有总经理王迎燕一人。

2、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管团队成员增至 5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	----	----

王迎燕	总经理	
潘乃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增
王 勇	副总经理	新增
惠 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增
陆 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其中，王勇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全面负责市场部工作；陆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之弟，了解公司情况；潘乃云和惠峰系发行人近年引入的外部管理人才，在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三、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管团队的变化，均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所需，有利于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未对发行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化。

反馈意见 7:

2001 年前身美尚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后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或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 机构股东披露近三年的股东情况)、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2) 披露美尚有限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3) 说明英嘉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背景, 设立及股权变动、外汇出入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说明瑞德设计设立时股东的资金来源、目前的主要业务; (4) 说明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补缴税款的义务; 结合发行人及其股东股权变动等情况说明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5) 披露锦诚投资股东的背景, 锦诚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6) 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要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 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金对应净资产的, 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 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 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 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或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

履历, 机构股东披露近三年的股东情况)、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来源凭证等文件、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决策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美尚有限的设立

1、2001年11月20日, 英嘉投资决定投资设立美尚有限, 并向锡山外经贸局和无锡工商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

2、2001年12月6日, 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80	货币	100%
	合计	80		100%

3、2001年12月18日, 美尚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944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1年12月28日, 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0053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2年8月22日,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师验外字(2002)第45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止2002年8月16日, 美尚有限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80万元整, 为货币出资。包括2002年4月30日缴存公司资本金账户15万美元和2002年8月16日缴存公司资本金账户的65万美元。

6、设立时股东的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来源
1	英嘉投资	80	经营所得

二、2008年5月, 第一次增资

1、2008年5月19日, 美尚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至15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英嘉投

资认缴。

2、2008年5月28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以“锡外管委审一[2008]74号”《关于同意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美尚有限的上述增资。

3、2008年5月30日，美尚有限领取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94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8年7月18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外验(2008)A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7月18日，美尚有限收到美尚纺织汇入的投资款500万元，其中：4,776,660.00元按收到出资额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美元7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23,340.00元投资方确认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连同增资前的实收资本80万美元，公司累计收到的实收资本为美元150万元。

5、2008年8月22日，无锡工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08]第08220007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100%

7、该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6,588,557.85	14,657,435.04	5,397,924.02	0.82

8、该次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来源
1	英嘉投资	70	经营所得

三、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1、2009年7月21日，美尚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新增中方投资者瑞德纺织，

将投资总额由 200 万美元增至 35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至 280 万美元，新增 130 万美元由中方投资者以人民币折合美元一次性投入。

该次增资后，美尚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2009 年 7 月 28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以“锡外管委审四[2009]45 号”《关于同意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3、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领取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1] 394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9 年 8 月 1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1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8 月 13 日止，瑞德纺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3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30 万美元，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共缴存 890 万元。分别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美元，其中 8,885,451.71 折合 130 万美元作为瑞德纺织对美尚有限的投资款，超出的 14,548.29 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

5、2009 年 8 月 24 日，无锡工商局颁发编号（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 [2009] 第 0824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320200400011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150	货币	53.57%
2	瑞德纺织	130	货币	46.43%
	合计	280		100%

7、该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5,103,104.78	33,389,180.47	15,445,617.90	1.36

8、该次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来源
1	瑞德纺织	130	经营所得

四、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

1、2010年2月4日，美尚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瑞德纺织增资40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350万美元增至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0万美元增至320万美元，增资40万美元由瑞德纺织以人民币折合成美元投入。增资后瑞德纺织持股比例由46.43%变更为53.12%，英嘉投资持股比例由53.57%变更为46.88%。

2、2010年2月8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以“锡外管委审四[2010]11号”《关于同意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3、2010年2月8日，美尚有限领取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94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0年2月12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外验(2010)A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2月12日止，瑞德纺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0万美元。

5、2010年2月25日，无锡工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10]第02250006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150	货币	46.88%
2	瑞德纺织	170	货币	53.12%
	合计	320		100%

7、该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52,286,201.90	10,207,998.01	27,744,953.78	1.37

8、该次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来源
1	瑞德纺织	40	经营所得

五、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1年7月26日，美尚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终止英嘉投资与瑞德纺织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并废止《公司章程》；同意股东英嘉投资将持有的美尚有限的47%的股权以11,398,145.00元转让给王迎燕；同意股东瑞德纺织将持有的美尚有限42.4%的股权以9,292,969.37元转让给王迎燕，将持有的美尚有限7.95%的股权以1,742,431.76元转让给徐晶，将持有的美尚有限2.65%的股权以580,810.58元转让给张淑红。

2、2011年7月26日，英嘉投资与瑞德纺织签署《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投资合作协议、原公司章程的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王迎燕分别与英嘉投资、瑞德纺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晶、张淑红分别与瑞德纺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英嘉投资	王迎燕	150.00	47.00%	1,139.814500
瑞德纺织	王迎燕	136.00	42.40%	929.296937
	徐晶	25.50	7.95%	174.243176
	张淑红	8.50	2.65%	58.081058

3、2011年7月2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锡新管项发[2011]68号”《关于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4、2011年7月28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内验(2011)A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7月28日，王迎燕、徐晶、张淑红3位自然人已与瑞德纺织、英嘉投资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美尚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23,014,356.71元，实收资本为23,014,356.71元，其中，王迎燕出资20,69,1114.37，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40%，徐晶出资1,742,431.76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95%，张淑红出资580,810.58，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5%。

5、2011年7月29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11]第07290010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迎燕	2,069.111437	货币	89.40%
2	徐晶	174.243176	货币	7.95%
3	张淑红	58.081058	货币	2.65%
	合计	2,301.435671		100%

7、该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27,170,344.81	81,699,372.63	66,850,442.06	2.90

8、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公司为避免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在园林景观工程行业方面的限制进行了股权转让，使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以有利发行人承接园林景观及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工程项目。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均按美尚有限当时收到原股东各次出资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基准汇价，将美元出资额折合成人民币平价转让。

9、该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双方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王迎燕	2,069.111437	家庭收入
2	徐晶	174.243176	家庭收入
3	张淑红	58.081058	家庭收入

10、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近5年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工作履历情况
1	王迎燕	1997年7月至今，任英嘉投资董事； 2000年至今，任美尚纺织董事； 2008年4月至今，任瑞德纺织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任中景设计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任美尚苗圃执行董事； 2001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晶	2001年至今，就职于美尚纺织；

		2008 年至今，就职于瑞德纺织； 2011 年 6 月至今，任英嘉投资董事； 2009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张淑红	2001 年至今，就职于美尚纺织； 2008 年至 2011 年 7 月，任瑞德纺织监事；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

六、201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1、2011 年 8 月 5 日，美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14,356.71 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王迎燕、徐晶、张淑红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2,985,643.29 元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王迎燕 11,609,165.10 元，徐晶 1,032,358.64 元，张淑红 344,119.55 元）。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锦诚投资出资 1,431.50 万元，其中 409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2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菁出资 1,253 万元，其中 35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潘乃云出资 8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陆兵出资 5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勇出资 437.5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峰出资 245 万元，其中 70 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季斌出资 133 万元，其中 3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1 年 8 月 10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美尚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298.564329 万元转增资本，同时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48.12%、货币资金出资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51.88%。美尚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3、2011 年 8 月 17 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 [2011] 第 0817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 320200400011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迎燕	2,069.111437	货币	64.60%
2	锦诚投资	409.00	货币	8.18%
3	朱菁	358.00	货币	7.16%
4	徐晶	174.243176	货币	5.55%
5	潘乃云	250.00	货币	5.00%
6	陆兵	150.00	货币	3.00%
7	王勇	125.00	货币	2.50%
8	张淑红	58.081058	货币	1.85%
9	惠峰	70.00	货币	1.40%
10	季斌	38.00	货币	0.76%
	合计	5,000.00		100%

5、该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38,420,978.12	91,407,817.84	68,747,448.87	2.99

6、该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新增股东有两类，一类为公司管理员工，包括潘乃云、陆兵、王勇、惠峰和季斌，吸收上述员工入股，能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另一类为外部专业投资者，包括朱菁和锦诚投资，该等外部专业投资者的入股既解决了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还能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该次增资定价系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定价为 3.5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7、经核查，该次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王迎燕	1,160.92	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锦诚投资	1,431.50	自有资金
3	朱菁	1,253	家庭收入
4	徐晶	103.24	未分配利润转增
5	潘乃云	875	家庭收入及向其亲属借款
6	陆兵	525	家庭收入
7	王勇	437.50	家庭收入
8	张淑红	34.41	未分配利润转增
9	惠峰	245	家庭收入
10	季斌	133	家庭收入

8、该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近5年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工作履历情况
1	朱 菁	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至今，兼任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潘乃云	2006年至2010年1月，就职于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现无锡市公共建设中心）； 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无锡市公园景区管理中心； 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陆 兵	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无锡世纪正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 勇	2002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
5	惠 峰	2006年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无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季 斌	2002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

9、该次增资新增法人股东锦诚投资近3年股东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利群

住所：宜兴环科园俊知路15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企业资产重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截至2012年7月13日，锦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立平	3,000.00	30%
2	沈锡强	2,500.00	25%
3	钱利荣	2,500.00	25%
4	戴志祥	1,000.00	10%
5	蒋利群	1,000.00	10%
	总计	10,000.00	100%

(2) 锦诚投资近三年的股东情况

① 设立

锦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欧佳佳，总经理蒋利群，监事孙立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会师报验字(2010)第 26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和确认。

锦诚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立平	2,000.00	20%
2	王洪春	1,500.00	15%
3	钱利荣	1,500.00	15%
4	杨小明	1,000.00	10%
5	沈锡强	1,000.00	10%
6	戴志祥	1,000.00	10%
7	欧佳佳	1,000.00	10%
8	蒋利群	1,000.00	10%
	总计	10,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 日，王洪春与杨小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5% 的该公司股权计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明；同日，王洪春与沈锡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0% 的股权计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锡强。

2011 年 3 月 1 日，锦诚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宜兴市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锡强	2,000.00	20%
2	孙立平	2,000.00	20%
3	钱利荣	1,500.00	15%
4	杨小明	1,500.00	15%
5	蒋利群	1,000.00	10%
6	戴志祥	1,000.00	10%
7	欧佳佳	1,000.00	10%
	总计	10,000.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锦诚投资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由执行董事聘任产生”。2011年7月25日，欧佳佳与孙立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0%的该公司股权计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立平。同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免去欧佳佳执行董事、选举孙立平为执行董事等事项。

2011年8月24日，在宜兴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后锦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立平	3,000.00	30%
2	沈锡强	2,000.00	20%
3	钱利荣	1,500.00	15%
4	杨小明	1,500.00	15%
5	蒋利群	1,000.00	10%
6	戴志祥	1,000.00	10%
	总计	10,000.0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9日，杨小明与钱利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杨小明所持锦诚投资10%股权计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利荣；杨小明与沈锡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5%股权计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锡强。同日，锦诚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决定，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2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后锦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立平	3,000.00	30%
2	沈锡强	2,500.00	25%
3	钱利荣	2,500.00	25%
4	蒋利群	1,000.00	10%
5	戴志祥	1,000.00	10%
	总计	1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

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披露美尚有限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一、美尚有限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的原因

2001年12月28日，美尚有限领取了无锡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章程规定，股东英嘉投资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即2002年3月27日前）向公司缴清出资额的15%，即12万美元。但英嘉投资未按时缴交，实际缴纳时间为2002年4月30日，延迟了一个月。截止2002年8月16日，美尚有限已全额收到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8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美尚有限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的原因为：王迎燕的出资款未能及时到达英嘉投资的账户，导致英嘉投资汇入美尚有限账户的首期出资延迟。

二、延期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遭受处罚风险的说明

根据1996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时延期出资事宜走访了无锡工商局注册科以及外资注册科，接待人员表示：“在当时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对于延期出资行为，工商局一般要求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及时补齐出资，但不会对延期出资进行处罚。”

根据法律规定，美尚有限延期出资的情形已超过两年，因此，工商局不会再对延期出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12年7月20日，无锡工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2001年12月2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尚有限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3) 说明英嘉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背景，设立及股权变动、外汇出入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瑞德设计设立时股东的资金来源、目前的主要业务；

一、英嘉投资

根据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黄育新与王迎燕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其他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等，通过对英嘉投资股东王迎燕、黄育新和徐晶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及历次变更

1999 年 3 月 19 日，英嘉投资成立于香港，成立时的股东为 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及 T&T Registration Limited，分别持有该公司 1 股股份。

1999 年 7 月 19 日，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及 T&T Registration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黄育新及王迎燕，转让完成后，黄育新和王迎燕各持有英嘉投资 1 股股份。

2011 年 8 月 9 日，黄育新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徐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嘉投资现有股东为王迎燕和徐晶，双方各持有 1 股股份。

2、股东背景情况

(1) 英嘉投资成立时的股东为 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和 T&T Registration Limited。

(2) 黄育新，男，195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现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根

据发行人及其本人介绍，其于 1985 年开始在香港从事投资方面的生意。

(3) 王迎燕与徐晶（参见已披露内容）。

(4) 《委托持股协议》

王迎燕自 1997 年起从事服装进出口生意，后因生意需要，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公司。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王迎燕于 1997 年前后与黄育新经人介绍相识，双方之前并无交往。按照香港快捷、有效设立公司的惯常做法（通过中介机构或律师楼购买拟出让的香港壳公司），1999 年，王迎燕即通过中介机构购买壳公司英嘉投资。因需要有一名香港人士作为公司股东，经黄育新同意，王迎燕与黄育新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黄育新成为英嘉投资名义股东，代王迎燕持有股份，股权转让款由王迎燕支付，黄育新在英嘉投资的权利义务均由王迎燕享有和承担。

3、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1999 年 7 月 19 日，Symbol（Nominees）Company Limited 和 T&T Registration Limited 转让英嘉投资股份时，按英嘉投资已发行股份对应的注册资金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市场惯例。

2011 年黄育新转让英嘉投资股份时，鉴于黄育新系为王迎燕代持股份、受让方徐晶系王迎燕丈夫，在香港法律允许香港公司股东均为大陆居民的前提下，黄育新将所代持的 1 股英嘉投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晶。

4、合法合规性核查

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英嘉投资设立、股权变动、外汇出入境无审批要求。

经核查，英嘉投资股权转让定价均按英嘉投资已发行股份对应的注册资金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二、瑞德纺织

1、瑞德纺织设立时股东的资金来源

经对瑞德纺织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德纺织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王迎燕	960.00	80.00%	家庭收入
2	徐晶	180.00	15.00%	家庭收入
3	张淑红	60.00	5.00%	家庭收入
	合计	1,200.00	100%	

2、瑞德纺织目前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瑞德纺织目前持有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1306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瑞德纺织主要业务为：“服装设计；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服装辅料的销售。”

(4) 说明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补缴税款的义务；结合发行人及其股东股权变动等情况说明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税款的情况

1、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04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锡国税(区)涉外[2004]177 号”《关于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批复》，确认美尚有限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应纳税所得税额 2002 年为 -21,576.16 元，2003 年(弥补 2002 年亏损 21,576.16 元后)为 2,426,495.34 元，2003-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意美尚有限 2003-2007 年免征地方所得税。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管理分局(2005 年后为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历年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编号：320222733311420)，美尚有限 2003-2007 年年度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所得税额情况如下：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	---------	---------	---------	---------	---------

利润	2,448,071.50	4,251,832.89	-960,071.22	-2,377,210.80	-2,433,037.19
应纳税所得额调增(减)额	—	—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21,576.16	—	—	—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2,426,495.34	4,251,832.89	—	—	—
应纳所得税额	655,153.74	1,147,994.88	—	—	—
减免所得税额	655,153.74	1,147,994.88	—	—	—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05年-2007年，美尚有限均为亏损。

2、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发行人补缴税款的情况

根据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美尚有限自2001年12月28日成立，截至2011年7月29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止，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时间未满10年，故应当补缴2003-2007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核查相关完税证明，2011年8月23日，美尚有限已补缴2003-2007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分别为2003年度的免征税款655,153.74元和2004年度的免征税款1,147,994.88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完成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补缴，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二、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瑞德纺织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及英嘉投资、瑞德纺织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迎燕和徐晶夫妇，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发行人2001年12月设立至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时，英嘉投资系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而当时英嘉投资股东为王迎燕和黄育

新。其中，黄育新仅为名义股东，代王迎燕持有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3））。因此，王迎燕为英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009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新增股东瑞德纺织，英嘉投资及瑞德纺织分别持有发行人53.57%及46.43%的股份。直至2011年7月，发行人股东一直为英嘉投资及瑞德纺织。鉴于王迎燕为英嘉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王迎燕与徐晶分别持有瑞德纺织80%及15%的股份，为瑞德纺织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迎燕和徐晶为发行人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

3、2011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王迎燕与徐晶分别持有发行人89.40%及7.95%的股份，合计持有97.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2011年8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王迎燕与徐晶分别持有发行人64.60%及5.55%的股份，合计持有70.1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迎燕和徐晶夫妇，未发生过变更。

(5) 披露锦诚投资股东的背景，锦诚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查阅锦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锦诚投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并根据锦诚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锦诚投资及其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锦诚投资股东背景情况

根据2012年7月13日宜兴市工商局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锦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立平	3,000.00	30%
2	沈锡强	2,500.00	25%
3	钱利荣	2,500.00	25%
4	戴志祥	1,000.00	10%
5	蒋利群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经核查，除锦诚投资外，上述股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说明
1	孙立平	昇立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60%	
2	沈锡强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其他家庭成员持该公司股份情况： 妻子窦靖芳：0.69% 儿子沈琦：33.59% 儿子沈馥：30.84% 儿媳骆颖：0.69%
3	钱利荣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33.3%	
4	戴志祥	沪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3.96%	
5	蒋利群	珠海军保劳务服务公司 宜兴陶都高球体育休闲有限公司	90% 90%	

二、发行人与锦诚投资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锦诚投资系 2011 年 8 月 17 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美尚有限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09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8.18%。

根据发行人、锦诚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锦诚投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互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与锦诚投资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6) 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要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一、发行人股权转让时需纳税的金额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11 年 7 月，根据美尚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美尚有限原股东英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47%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迎燕；瑞德纺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5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迎燕 42.4%、徐晶 7.95% 及张淑红 2.65%。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出具《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纳税依据的说明》：“2011 年 7 月，根据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原股东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7% 的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自然人王

迎燕。上述股权已完成交割，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精神，我局认定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情况。”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出具《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纳税依据的说明》：“2011 年 7 月，根据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3%的股权分别平价转让给自然人王迎燕 42.4%、徐晶 7.95%、张淑红 2.65%。上述股权已完成交割，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精神，我局认定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情况。”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需纳税的金额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迎燕等 9 人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按照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净资产的金额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4,666,749.11 元。

三、股利分配需纳税的金额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11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王迎燕、徐晶、张淑红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985,643.29 元，股东王迎燕、徐晶、张淑红已于 2011 年 12 月按照红利所得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1,833.02 元、206,471.73 元及 68,823.91 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相关税务局证明以及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反馈意见 8:

2011年11月,发行人以人民币600万元收购秦文英女士持有的中景设计90%的股权,形成商誉281万元。2011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请发行人:

(1)披露中景设计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提供其财务报表。披露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影响,中景设计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发行人对中景设计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位。(2)计算并披露中景设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数据的百分比,及各年中景设计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将中景设计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3)披露收购中景设计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中景设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收购日及其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4)披露收购中景设计对报表的影响,合并的会计处理,商誉金额的计算及减值测算的结果,披露各期中景设计的收入、业绩占发行人比例。说明中景设计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等,及对发行人的影响。(5)披露收购中景设计前,发行人与中景设计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请披露,并分析其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6)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租赁秦文英房产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对秦文英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披露中景设计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提供其财务报表。披露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影响,中景设计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发行人对中景设计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位。

一、中景设计的主营业务

中景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其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绿化种植规划设计,园林建

设规划设计, 花卉经营, 室内装潢设计, 绿化工程, 绿化监理, 园林绿化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中景设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中景设计系 2011 年 11 月由发行人收购并入, 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中景设计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8.07	321.32
应收账款	317.53	91.24
其他应收款	44.75	68.40
应付账款	210.49	145.99
净资产	418.70	327.11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651.20	80.82
营业成本	476.90	68.27
净利润	91.59	-27.31

三、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的原因

1、从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发展趋势看, 景观规划和工程施工作为生态景观工程项目密不可分的两个环节, 呈现出一体化发展趋势。部分生态景观工程项目对设计与施工“一站式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 部分生态景观工程项目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对投标方提出设计、施工双重资质要求。此外, 通过收购设计公司有助于发行人提前获取部分工程项目信息。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

2、近年来, 中景设计承接了大量的生态景观设计项目, 具有较强的生态景观设计能力, 业务辐射范围较广。同时, 中景设计具有风景园林设计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所在地上海距离发行人所在地无锡较近, 便于管理。

四、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收购中景设计后,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418.70	327.11
占比	2.36%	2.42%
总负债	303.90	160.72
占比	1.61%	1.08%
总资产	722.60	487.83
占比	1.97%	1.72%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
营业收入	651.20	80.82
占比	3.50%	0.38%
净利润	91.59	-27.31
占比	2.44%	-0.74%

说明：2012年1-6月的“占比”为中景设计主要财务数据占同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的比例，2011年12月的“占比”为中景设计主要财务数据占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数据的比例。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中景设计专业从事生态景观规划与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生态景观设计能力。收购中景设计后，发行人成为了具备“双甲”资质的企业，生态景观设计规划能力得到增强，设计与施工“一站式服务”能力得到提升。2012年8月，发行人与中景设计联合中标“张公山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168,557,498.13元。

六、中景设计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及发行人对中景设计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位

1、中景设计业务属于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产业链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生态景观规划设计与生态景观工程施工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

2、近年来，中景设计承接业务的类型多集中于园林景观领域，生态修复与重构领域的设计项目相对较少。从总体发展方向看，中景设计将依托设计甲级资质优势，加快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扎实提升设计质量和强化品牌运作，强化设计业务与母公司生态景观工程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有序推动景观设计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同时优化设计发行人运营管理，使景观设计业务成为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从具体业务发展定位看，中景设计未来的业务将逐步从园林景观领域发展至生态修复与重构领域。此外，发行人将以中景设计的设计项目资源为载体，积极推广发行人的环保新材料、施工新技术新工法和苗木新品种。

(2) 计算并披露中景设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数据的百分比, 及各年中景设计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将中景设计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一、中景设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中景设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 中景设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中景设计	667.88	904.68	150.07
发行人	9,944.25	11,164.97	2,534.50
比例	6.72%	8.10%	5.92%

由上表可知, 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 中景设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不到发行人的 10%, 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对中景设计的尽职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中景设计的说明, 通过查阅中景设计工商登记资料, 根据中景设计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景设计情况如下:

1、中景设计的基本信息

中景设计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056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158 弄 38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乃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发行人：90%；秦文英：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绿化种植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规划设计，花卉经营，室内装潢设计，绿化工程，绿化监理，园林绿化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38号806室

主营业务：生态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景设计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景设计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中景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景设计董事会成员为：潘乃云、王迎燕、秦文英，董事长为潘乃云；监事：惠峰；经理为秦文英。其中，潘乃云、王迎燕、惠峰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秦文英在中景设计领取薪酬。除上述披露情形以外，中景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景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中景设计的股权状况

根据2012年7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查询显示、发行人及中景设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景设计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登记情形，也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中景设计董监高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中景设计自2007年12月19日设立至2007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均为林源祥，公司监事为秦文英。其中，林源祥与秦文

英系夫妻关系。2007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为林源祥(持有80%)和秦文英(持有20%),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林源祥,公司监事为秦文英。

根据2011年11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1)沪闵证字第5725号公证书证明,秦文英持有中景设计100%股份。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秦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今,中景设计股东为发行人(持有90%)和秦文英(持有10%),董事会成员为王迎燕、潘乃云、秦文英,其中潘乃云任董事长,惠峰任监事,秦文英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中景设计、秦文英等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购秦文英所持有的中景设计90%股份前,发行人(包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景设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互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中景设计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对中景设计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景设计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发行人及中景设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中景设计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中景设计存在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6、中景设计的主要财产

中景设计为轻资产公司,无商标、专利和房产等财产。

7、关于对中景设计合法合规的核查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2012年7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中景设计自2010年1月1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5)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障失业管理中心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确认中景设计“已于 2008 年 7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2012 年 6 月共有 15 名职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缴费。依据该公司申报缴费情况，截止 201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

(9) 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景设计于 2012 年 4 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常，2012 年 7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6 人。中景设计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 披露收购中景设计的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中景设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收购日及其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秦文英签署的关于中景设计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中景设计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对秦文英的访谈及尽职调查,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中景设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中景设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1年11月, 发行人以600万元受让秦文英所持有的中景设计90%的股权, 主要的定价依据如下:

1、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稀缺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据住建部网站信息整理统计, 全国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公司共181家, 其中上海地区仅有11家。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时, 充分考虑了中景设计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所具有的稀缺性。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有助于发行人承接生态景观设计及工程业务

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已呈现设计规划和工程施工一体化招标发展趋势, 对设计与施工“一站式服务”的需求日趋提高。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时, 充分考虑了设计甲级资质对于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协同效应。

3、中景设计未来盈利能力可预期

中景设计为轻资产公司, 其利润主要来源于生态景观设计业务, 其业务量稳定, 收购后亦能与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工程业务产生协同效应。2012年1-6月, 中景设计实现的营业收入651.20万元, 净利润91.60万元。因此, 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时, 充分考虑了中景设计未来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 发行人受让中景设计股权时, 在已综合考量上述因素以及参考中景设计截至2011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 经与秦文英充分沟通协商一致,

确定了收购价格。本所律师认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未了事项及纠纷或其他潜在风险。

二、收购日及其确定依据

2011年11月30日，中景设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56966)，据此，2011年11月30日为收购日。

三、关联关系核查

关于关联关系的核查，详见本部分前述内容。

(4) 披露收购中景设计对报表的影响，合并的会计处理，商誉金额的计算及减值测算的结果，披露各期中景设计的收入、业绩占发行人比例。说明中景设计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等，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收购中景设计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份收购中景设计90%的股权，双方协定的收购价格为600万元，约定收购日净资产为4,878,346.47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会计处理的原则，确认收购价与相应净资产的差异2,810,165.42元为商誉。

截至2012年6月底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主要原因有：

1、中景设计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有助于发行人承揽生态景观设计工程业务，同时能发挥生态景观建设设计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作用。

2、中景设计2012年1-6月份营业利润为112.02万元。

2011年12月起，发行人将中景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中景设计的收入、业绩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
营业收入	651.20	80.82

利润总额	155.72	-25.26
发行人收入	18,622.19	21,021.96
发行人利润总额	4,375.87	5,235.66
收入占比	3.50%	0.38%
利润总额占比	3.56%	-0.52%

二、中景设计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主要资产

中景设计为轻资产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26,004.03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880,723.09 元、应收账款为 3,175,349.5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7,860.54 元。

2、人员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景设计拥有员工 25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有 6 名，工程师 7 名，注册建筑工程师 2 名，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名。

3、业务及资质情况

参见前述已披露内容。

4、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的优势

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产业链中，苗木种植、景观设计、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在收购中景设计前，发行人已经拥有了苗木生产、景观设计、景观工程、绿化养护四大业务为一体的整条产业链。完成收购后，中景设计所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专业的设计人才队伍，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充分发挥发行人全产业链的优势。

(2) 通过加强与设计市场沟通，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态景观工程业务规模

随着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设计规划越来越受到重视。生态景观设计规划和工程施工的招标呈现一体化发展趋势，部分项目已经实行了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模式。收购中景设计后，发行人的综合竞

争力优势将在承接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生态景观工程业务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3) 扩产设计人才队伍，以满足发行人生态景观设计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生态景观设计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特征，要求设计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和素养。近年来，行业呈现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趋势，业内企业对景观设计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发行人生态景观设计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原有的组织机构及人才配置已不能满足设计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中景设计在景观设计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生态景观设计人才。同时，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中景设计进行扩建，通过购置专业图书资料和软件设备，进行专业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将有效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发行人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可靠的保障，以更好的满足发行人生态景观设计业务发展的要求。

发行人完成对中景设计收购后，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工程业务与设计业务的协同效应发挥明显，2012年7月，发行人与中景设计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张公山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5) 披露收购中景设计前，发行人与中景设计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请披露，并分析其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前，中景设计股东为自然人林源祥、秦文英夫妻两人，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绿化种植规划设计，发行人与中景设计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

(6) 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租赁秦文英房产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对秦文英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一、租赁秦文英房产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文英与中景设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秦文英与第三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网络和实地查询对所租赁房屋周边的同类房屋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1日,秦文英与中景设计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其拥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38号806室,面积为201.34平方米,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2元。

2008年3月17日,秦文英与非关联方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出租其拥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38号807室,面积为219平方米,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2元。

经比对,中景设计与秦文英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与秦文英与非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约定一致。

2、经调查上述租用房屋所在地区相同楼盘及房屋租赁的价格水平,该类楼盘的写字楼租金在1.00-2.30元/天/平米不等,其中面积在200平米以上的房屋租金价格大部分在1.7元-2元/天/平米的价格区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秦文英与中景设计的房屋租赁价格和秦文英与非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价格一致,与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水平相符,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对秦文英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

1、2011年末,发行人账面上其他应付款反映应付秦文英150万元,系发行人收购中景设计90%的股权应支付自然人股东秦文英的尾款,股权转让合同总价款为600万元,发行人实际已经支付450万元,余款150万元已于2012年2月29日支付完毕;

2、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反映应收秦文英66万元,系秦文英向中景设计临时借款用于支付的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景设计已于2012年2月29日收到该款项;

3、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上其他应付款反映应付秦文英72,482.40元,系中景设计向秦文英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2012年8月15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秦文英

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已支付完毕，无未了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 29:

请详细披露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社保缴费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社保机构每月出具的社保征收凭证、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打印的社保缴纳清单，以及对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之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灵活就业人员省内跨地区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以及无锡市执行的《无锡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对在本市城镇单位就业的外省农村劳动者实行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的通知（锡劳社就[2007] 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意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等具体要求，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关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综合保险缴纳情况**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 月 —6 月
-----	---------	---------	---------	--------------------

员工总人数		130	130	170	18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9	61	98	169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个人: 8% 单位: 20%	个人: 8% 单位: 20%	个人: 8% 单位: 20%	个人: 8% 单位: 20%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 2% 单位: 7%	个人: 2% 单位: 7%	个人: 2% 单位: 7%	个人: 2% 单位: 7%
	补充医疗保险	单位: 1.2%	单位: 1.2%	单位: 1.2%	单位: 1.2%
	失业保险	个人: 1% 单位: 2%	个人: 1% 单位: 2%	个人: 1% 单位: 2%	个人: 1% 单位: 2%
	生育保险	单位: 0.9%	单位: 0.9%	单位: 0.9%	单位: 0.9%
	工伤保险	单位: 1.28%	单位: 1.28%	单位: 1.28%	单位: 1.28%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13.52	16.40	27.95	43.39
	医疗保险	5.35	8.00	11.85	17.79
	失业保险	1.10	1.81	2.72	4.34
	生育保险	0.50	0.76	1.35	1.95
	工伤保险	0.28	0.41	1.26	2.77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年末, 发行人向社保机构申报社会保障的缴费人数分别为59人、61人和98人, 分别有71人、69人和7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在职员工182名,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69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13名员工均因劳动关系尚未转入而未能缴纳, 待上述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后将及时缴纳。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2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该公司系无锡市‘劳动保障诚信企业’, 未发现其存在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该公司也从未被该机关行政处罚过。”

2、中景设计

报告期内中景设计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6月
员工总人数		26	2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6	15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个人: 8% 单位: 20%	个人: 8% 单位: 20%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 2% 单位: 7%	个人: 2% 单位: 7%
	补充医疗保险	单位: 1.2%	单位: 1.2%
	失业保险	个人: 1% 单位: 2%	个人: 1% 单位: 2%

	生育保险	单位: 0.9%	单位: 0.9%
	工伤保险	单位: 1.28%	单位: 1.28%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8.36	4.81
	医疗保险	4.56	2.19
	失业保险	0.71	0.37
	生育保险	0.19	0.17
	工伤保险	0.25	0.10

2011年12月31日,中景设计向社保机构申报社会保障的缴费人数为16人,有10人未缴纳。

2012年6月30日,中景设计在职员工25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5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8名员工为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有1名员工于2012年6月入职,已于7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另有1名员工因人事关系尚未转入而未能缴纳,待该员工的人事关系转入后将及时缴纳。

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障失业管理中心2012年7月26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确认中景设计“已于2008年7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2012年6月共有15名职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缴费。依据该公司申报缴费情况,截止2012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

3、美尚苗圃

报告期内美尚苗圃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2年1月-6月
员工总人数		0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0	2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个人: 8% 单位: 20%	个人: 8% 单位: 20%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 2% 单位: 7%	个人: 2% 单位: 7%
	补充医疗保险	单位: 1.2%	单位: 1.2%
	失业保险	个人: 1% 单位: 2%	个人: 1% 单位: 2%
	生育保险	单位: 0.9%	单位: 0.9%
	工伤保险	单位: 1.28%	单位: 1.28%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0	0.32
	医疗保险	0	0.131
	失业保险	0	0.032

	生育保险	0	0.014
	工伤保险	0	0.02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美尚苗圃“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合格，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合格。”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 (万元)
2009	130	10	个人 8%；单位 8%	0.90
2010	130	16	个人 8%；单位 8%	1.43
2011	170	96	个人 8%；单位 8%	6.26
2012.1-6	182	168	个人 8%；单位 8%	17.29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年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0 人、16 人和 96 人，分别有 120 人、114 人和 74 人未缴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182 名，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68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13 名员工因劳动关系尚未转入而未能缴纳，有 1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虽已办妥，但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而未能缴纳，待该员工的劳动关系和公积金关系转入后将及时缴纳。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68 人。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2) 中景设计

报告期内中景设计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 (万元)
----	-------	---------------	------	----------------

2011.12	26	0	个人 8%；单位 8%	0
2012.1-6	25	16	个人 8%；单位 8%	0.45

2011年12月31日，中景设计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0，有26人未缴纳。

2012年6月30日，中景设计在职员工25名，缴纳公积金人数为16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有8名为返聘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另有1名员工因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暂时未能缴纳，待该员工的人事关系办妥后将为其及时缴纳。

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2012年8月2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景设计于2012年4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常，2012年7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6人。中景设计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 美尚苗圃

报告期内美尚苗圃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 (万元)
2011	0	0	个人 8%；单位 8%	0
2012.1-6	2	2	个人 8%；单位 8%	0.128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人。截止本证明出具日，美尚苗圃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三、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欠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231,393.31元、344,450.67元、322,357.80元和20,221.20元，分别占发行人税前利润的比例为2.99%、1.36%、0.62%和0.05%。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夫妇已出具承诺：“目前，发行人已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之前的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被要求承担补缴责任，本人将全额代为支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金钱赔偿或补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各种原因所致未能依法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在未能缴纳的原因消除后，按照规定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且欠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该等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33:

请披露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专利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有效期限、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队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历年缴费证明，针对受让取得的专利，本所律师对转让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果蔬嫁接助活液	ZL200610032080.4	发明	2006.8.11至2026.8.10	2006.8.11	2008.07.16	转让取得	29,716.07
2	利用生物膜自净化景观水体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0710135011.0	发明	2007.11.6至2027.11.5	2007.11.6	2009.10.07	转让取得	90,830.97
3	高吸水多层绿化用基质材料	ZL200420022374.5	实用新型	2004.4.29至2014.4.28	2004.4.29	2005.05.18	转让取得	45,416.63
4	树干喷药器装置	ZL200820025751.9	实用新型	2008.7.16至2018.7.15	2008.7.16	2009.6.17	转让取得	29,132.86

5	人工浮岛单元体	ZL201120245310.1	实用新型	2011.7.13至2021.7.13	2011.7.13	2012.5.30	原始取得	0
---	---------	------------------	------	---------------------	-----------	-----------	------	---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各项专利对发行人经营有着重要作用，其重要性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果蔬嫁接助活液	应用于园林景观和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该技术提供了一种促进植物生长的营养液，可以满足植物本身活力调节需要，植物成活率高，生长迅速、满足良好的经济效益。应用项目有新坊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尚贤河湿地五期三标等。
2	利用生物膜自净化景观水体的方法及其装置	应用于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本技术涉及一种利用生物膜强化景观水体自净的方法和装置，在利用生物膜强化景观水体自净的同时，通过投加有强成膜能力的细菌，促使附着型生物的大量生长将与浮游生物竞争营养，从而减少浮游生物的数量，增加水体透明度，对保护环境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应用项目有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等。
3	高吸水多层绿化用基质材料	应用于园林景观业务，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高吸水多层绿化用基质材料，解决了不用土壤培植植物，且又易于铺设或挂结在建筑物表面的技术问题。应用项目有华清大道、菱湖大道等景观绿化工程等。
4	树干喷药器装置	应用于园林景观和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树干喷药器装置，具有能完成在树干周围同时喷药、喷白的工作，达到省时、省力、省药，进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应用项目有通江大道、解放环路和新光路的绿化养护工程，尚贤河湿地五期三标等。
5	人工浮岛单元体	应用于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本实用型新公开了一种新型人工浮岛单元体，不仅造价低，而且耐用稳定，符合工程实际应用推广要求，单元体上的植物可与水大面积接触，利于植物的生长。应用项目有太湖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转让变更登记已完成备案，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且经相关各方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权属没有瑕疵，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 34:

请发行人说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述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作出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 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 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贷款审批权、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包括购买国债、新股申购等），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30% 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

.....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4、“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3、“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第十三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1 年创立大会通过，该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及附则。

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相应的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1、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3、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标准范围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五、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已就公司对外投资的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业经公司 2011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额的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低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限额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享有决定权。

综上，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对发行人加审期相关问题的核查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2）01115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②”）；且发行人加审期间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就以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②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和土地的变更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登记时间	共有情况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25213-1 号和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25213-2 号	科教软件园 3	4313.88	—	出让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7 日	单独所有

(2)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的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为: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所有人	登记时间	共有情况
1	锡滨国用(2012)第 011973 号	科教软件园 3	922.70	科教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3 日	单独所有

2、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申请的人工浮岛单元体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人工浮岛单元体	ZL201120245310.1	实用新型	2011.7.13 至 2021.7.13	2011.7.13	2012.5.30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61,026.72	879,103.13	22,781,923.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42,130.84	605,263.79	1,936,867.05
机器设备	688,227.00	102,234.35	585,992.65
运输设备	3,269,040.92	1,874,563.32	1,653,702.53
合计	29,315,796.65	2,341,480.42	1,394,477.6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上述房产的合法所有人; 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

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以及虽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如下:

1、工程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古庄农业发展公司

承包方(乙方): 发行人

工程名称: 古庄农业生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BT)

工程内容: 生态水保绿化景观、生态湿地、林相改造和生态农业蔬菜大棚等工程

签订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合同总价款: 89,090,473.21 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回购款由投资建设总额和资金回报两部分组成。

投资建设总额的支付方式为: 本工程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发包方在回购期内按半年度分 5 次将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返还支付给发行人。首次支付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以后每满半年发包方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四期投资建设总额。首次返还支付日到来时, 若投资建设总额尚未确定,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订的投资建设总额等分计算暂返还支付的款项, 于前述支付日到期时支付。投资建设总额确定后 10 日内, 发包方应补足或发行人应退还相应的差额。

资金回报支付方式为: 建设期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为按投资建设总额及工程实际建设时间(除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时间)的一半乘以年度资金回报率计算当期资金回报金额, 建设期资金回报支付日为甲方支付首期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 回购期资金回报的计算原则为按上期未支付投资建设总额及占用时间乘以年度资金回报率计算当期资金回报金额, 回购期资金回报支付日同投资建设总额支付日。其中, 年度资金回报率以本协议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年投资回报率 1.2%计。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年度资金回报率自调整日起相应同幅调整。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九里河生态环境整治映月湖中央公园 I 标段

工程地点：商务区和祥路南、翠山东、春水路北、丹山路西

工程内容：九里河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签订日期：2012 年 6 月 16 日

合同价款：30,229,239.67 元

工程款支付：1) 项目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月工程进度，每期按照审批工程计量款的 45%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50%。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工程款的 15%。若审定工程价款没有确定，则按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承包人已完工工程量总和支付 15%。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款的 15%，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款的 20%。

(3)《协议书》(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发包人：蚌埠市园林管理处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张公山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工程地点：蚌埠市禹会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设计、施工的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市政管线、广场铺装景观小品、园林建筑、照明通信与智能化等

签订日期：2012 年 8 月 10 日

合同价款：168,557,498.13 元(其中，设计费 579 万，工程费(含措施费) 162,767,498.13 元)

工程款支付：工程一年建成，工程款分三年付清。2012年9月1日开工，2013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审计确认工程量的三分之一；以此类推，2014年8月31日前支付审计确认的三分之一；2015年8月31日前付清工程费余款（如质保期未满，质保金支付时间顺延），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发票。

(4)《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太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示范工程三期（BT）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区太科技园

工程内容：包含沿太湖湿地三期项目的绿化景观工程

签订日期：2012年8月

合同价款：73,522,423.38元

工程款支付：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并完成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BT项目业主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分五年五期回购。计算公式： $S_n = [1 - (n-1) * 0.2] P * i * x + 0.2P$ ，其中， S_n —第n期年投资回购价款；P—回购基准价款；i—年投资回报率；x—融资通用系数；n—回购期数。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竣工验收通过后满12个月，以后每间隔1年支付一次工程款。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周铁镇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系统工程（一期）三标段

工程地点：宜兴市周铁镇

工程内容：支浜生态化改造及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湿地生态恢复和水质净化处理等

签订日期：2012年8月16日

合同价款：16,223,100 元

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总额的 50%，第二年支付 20%，第三年支付 30%。

2、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 302A110259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 2,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 7.216%；合同还对贷款发放与支付、提款条件、贷款偿还、利息费用、担保事项、保险事项、公证事项、双方声明、双方承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特别约定、划收款项、贷款人权利行使、合同组成、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争议解决协商补充、通知方式、合同有效期等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 13 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 ZDB302A110259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王迎燕对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担保方）与该行签署编号为 ZDB302A110259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该行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

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99082011267812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借款用途为采购苗木；合同还对授信额度的使用、额度的变更和管理、流动资金贷款条款（含利息计算、借款方法及支付借款的偿还、特别违约责任）、银行承兑条款（含承兑额度、承兑申请、汇票用途、保证金、费率、利率、其它担保和特别承诺与保证）等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王迎燕和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990820112677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王迎燕和徐晶共同为发行人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1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 9908201126772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 3,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2011年12月27日,美尚纺织与该行签署编号为99082011293844-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五爱家园5-5和五爱路3-2、3-3之房地产为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额为4,524,100元。

(3)2012年5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支行签署编号为Bocqy-A220(2012)-009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1,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2年11月7日,贷款用途为购货;贷款利率为6.71%;合同还对贷款的发放与支付、贷款的偿还、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借款人的义务、其他约定事项、贷款的提前到期、违约、扣划约定、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信息披露与保密、其他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2012年5月8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Bocqy-D062(2012)-020的《保证合同》,由王迎燕对上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1,000万元。徐晶作为王迎燕的配偶签署共有人声明条款,同意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2012年5月8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Bocqy-D062(2012)-019的《保证合同》,由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1,000万元。

(4)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编号为302A120197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6,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6.941%;合同还对贷款发放与支付、提款条件、贷款偿还、利息费用、担保事项、保险事项、公证事项、双方声明、双方承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特别约定、划收款项、贷款人权利行使、合同组成、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争议解决协商补充、通知方式、合同有效期等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27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120197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王迎燕对发行人和该行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徐晶作为王迎燕的配偶对本合同予以签署。

2012年6月27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担保方)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2019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该行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2年6月27日,美尚纺织(发行人的担保方)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20197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美尚纺织对发行人和该行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

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设计合同（100 万元以上）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上海金球名豪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景设计

委托内容：本合同范围内景观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咨询配合服务

工程项目名称：顶新商务广场

工程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井亭村高家塘 68 号

服务内容：本项目之景观施工图设计，并回复施工期间由委托方或其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问题咨询、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报批的成果提供、专家汇报等工作、提供是工前激素交底、施工过程中包括材料选样、景观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技术协调、设计跟踪等 10 人次的现场服务工作，以及协助委托方进行竣工验收。

签订日期：2011 年 11 月 7 日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总费用为 109.5 万元。

（2）《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规划管理局

承接方：中景设计

委托内容：设计范围为鄂尔多斯沿街建筑界面及街道人行道与广场地面环境整治，全长约 8 公里。设计内容为：1) 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 店招店牌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3) 街道路面景观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人行交通组织、地形竖向、路面铺装、种植池、花坛、停车场地、防护设施等。4) 街道家俱系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5) 街景整体整合设计。

工程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大街街景整治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签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 40%，计 386 万，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前支付 50%，计 482 万，施工结束时支付 10%，计 96 万，设计方负责到现场进行调查、汇报等现场工作费用。

4、土地承包合同

(1) 2011 年 9 月 1 日，美尚有限与安徽省固镇县良种苗圃签署《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租固镇县 260 亩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1 日前交付林地给美尚有限，其中，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租金每亩每年 106.68 元，每年 3 月 1 日之前支付当年的租金。

(2) 2011 年 12 月 3 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和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由美尚苗圃承包经营古庄村委会 1,012 亩土地（包括水面）用于苗木基地筹建，承包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 日，承包经营费按亩计算，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第一个五年至第四个五年每年每亩的承包经营费依次为：500 元、700 元、900 元及 1,100 元。古庄村委会为扶持苗木基地建设，同意给予美尚苗圃三个月优惠期。合同期限届满后，美尚苗圃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古庄农业发展公司协助古庄村委会收取承包经营费，并进行土地管理。

(3)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来安县复兴林场签署《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承租来安县复兴林场 1000 亩苗圃，租期 50 年，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62 年 7 月 29 日；来安县复兴林场应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林地交

付给发行人；现有苗圃地 500 亩，每亩租金为 600 元 / 年，新开垦的苗圃地 500 亩，每亩租金为 500 元 / 年，每五年在原有租金基数上递增 5%；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行人付定金 100,000 元，其余租金在林地交付之后 10 日内付清。以后每年的租金于当年的 10 月 15 日前一次支付。

5、房屋租赁合同

(1)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分公司与陈隆华签署《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9 号 9 号楼 2 门 101 单元，租期一年，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租金每月 4,600 元，按年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非居住。

(2)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李剑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 2-6 号 BC 栋 C 单元 10 楼 D2 室房屋，租期一年，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租金为 2,65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3) 2011 年 11 月 24 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的房屋，租期一年，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租金为每月 600 元，按年结算，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其他。

(4) 2011 年 12 月 1 日，中景设计与秦文英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城路 158 弄 38 号 806 室的房屋，租期一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租金为每月 12,080.40 元，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5)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房，建筑面积 198 平方米，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 27 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教科医。

(6)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徐建勤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洲路 8 号 19-2 号，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每月租金为 4,95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房。

(7) 2012 年 6 月 23 日，蚌埠分公司与陈丹飞、陈小芳签署《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承租位于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 B4 栋 347、348 号房屋，租期为二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31.48 元 / 平方米，第二年每月为 36.73 元 / 平方米，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8) 2011 年 6 月 28 日，西安分公司与罗玉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时代广场 B 座 23 层 22306 室，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租金为每月 2,00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9) 2012 年 7 月 30 日，马鞍山分公司与蒋联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花雨路 99 号 1-1103，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房屋年租金为 60,30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发行人

(1) 根据无锡工商局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系统数据查询均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3)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4)根据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5)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6)根据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7)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

- 中景设计

详见反馈意见 8 答复之(2)“二、关于对中景设计的尽职调查”。

- 美尚苗圃

(1)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意见出具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地税登记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

(3)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

《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国税登记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4)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 根据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7)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分公司

● 马鞍山分公司

(1) 根据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意见出具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分局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按国家税法规定按期申报，按章履行纳税义务。

(3)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经查，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马鞍山分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过。

(5) 根据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现阶段生产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 西安分公司

(1)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截止 2012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违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2)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各项税额，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西安辖区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4)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分局未收到西安分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处罚。

(5)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从

2011年7月4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对西安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 蚌埠分公司

(1) 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2年7月11日“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企业基本信息”显示:蚌埠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监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2) 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2012年7月3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蚌埠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及时申报和缴纳属于该局征收的各种税收,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蚌埠分公司自2011年8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之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蚌埠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天津分公司

(1)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2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天津市滨海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2012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7月6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开始生产经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武汉分公司

(1)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律、规章和政策, 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该局征收的各种税种, 无欠税漏税, 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现阶段生产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 重庆分公司

(1)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

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科技园区税务一所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在该所办理税务登记，未独立核算纳税。

(3)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从 2012 年 4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4)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辖区内未发现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5)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 1 月 -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182	170	157	137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69	98	61	59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万元)	1,033,196.00	605,673.68	363,491.00	232,156.00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	93%	58%	39%	43%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1	员工总人数	182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168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345744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2%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系无锡市“劳动保障诚信企业”，未发现其存在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该公司也从未被该机关行政处罚过。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68 人。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六) 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俞啸军

2012年 8月26日